

灵宝市函谷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	4
第三章 底线约束	7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7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7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9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0
第五章 规划分区	12
第六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5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8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20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	21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1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23
第八章 产业规划	25
第九章 村庄布局	29
第十章 支撑保障体系	34
第一节 道路交通	34
第二节 公用设施	3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37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39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4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和保护原则	41
第二节 镇域历史文化空间保护格局	42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与保护措施	44
第四节 景观风貌特色塑造	48
第十二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51
第一节 规划布局	51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52
第三节 公用基础设施规划	55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3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65
第六节 “四线”管控	68
第七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72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76
第十三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80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80
第二节 生态修复	81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	86
第一节 传导的约束指标和管控要求	86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91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97
-----------------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化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整体谋划函谷关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特编制《灵宝市函谷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开发，保障粮食与安全、生态安全与城镇化健康发展等空间需求，构建函谷关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全面推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高水平建设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函谷关镇。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

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函谷关镇行政区域范围，辖 17 个行政村，分别为：北坡头、墙底、岸底、西留、梁村、孟村、王垛、店头、东寨、西寨、稠桑、坡头寨、雷家沟、白家寨、马家寨、梨湾原、长安寨。全镇域面积 60.68 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结合周边连片建设用地等要素，考虑形态的完整性，以便于识别和管理综合确定。北至王垛村，西至开元大道西侧，南至北坡头村南侧，东至铁岭塬西侧，规划用地总面积 379.54 公顷（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面积包括函谷关镇用地面积 328.06 公顷和大王镇沙坡村用地面积 51.48 公顷）。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加粗加下划线部分条文。

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7条 发展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将函谷关镇定位为：知名的道家文化、关隘文化旅游目的地和交流中心，黄河金三角重要的旅游服务基地，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第8条 发展目标

1.2025 年发展目标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更加宜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市政设施基本完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资源利用水平有所提高，旅游城镇建设有更大进步，高品质城镇建设初见成效。

2.2035 年发展目标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立与旅游型城镇发展相适应的高质量空间支撑体系，形成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模式，城镇空间结构显著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更加先进。建成文化名镇、活力城镇、魅力城镇，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旅游、康养中心。

第9条 发展战略

1.保护优先

坚持底线思维，保护函谷关镇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

2.融入区域格局，协同发展

积极融入黄河金三角合作示范区、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区域发展格局，协同发展，高质量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3.集约高效

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高效利用存量用地，推进城市更新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4.高质量发展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蓝绿空间，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塑造城乡特色风貌；打造宜居生活空间。

5.推动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建设现代化特色农业发展先行区、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引领区、沿黄乡村基础设施优化样板区、沿黄乡村治理提升示范区等“四区融合”的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样板。

第10条 人口规模

2025年函谷关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为0.9万人，2035年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1.6万人。2025年函谷关镇域常住人口为1.93万人，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为1.91万人。

第11条 指标体系

落实河南省关于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的要求，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保护目标和相关约束性指标，围绕函谷关镇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科学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近、远期发展目标，

制定符合函谷关镇发展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2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函谷关镇耕地保护目标 568.77 公顷（0.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86.84 公顷（0.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面积 498.17 公顷（0.75 万亩）。

第13条 生态保护红线

函谷关镇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镇域西北部，为函谷关镇域生态重要区和极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08.85 公顷，占全域面积 8.39%。

第14条 城镇开发边界

函谷关镇域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35.48 公顷。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15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函谷关镇域内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 处省文物保护单位、2 处市文物保护单位、1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逐步完成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总体规划及历史文化类专项规划一经批复，其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动态更新。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16条 洪水易发风险控制线

函谷关镇洪水易发风险控制线按照 335 米（大沽高程）进行控制。

洪水易发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必须在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开展的建设活动，项目建设前应编制防洪影响评价，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17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是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及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范围，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包括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期所需要的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内公路、道路交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经营性建设用地等。

函谷关镇域规划期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394.9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内含 18.71 公顷机动指标。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18条 优化总体布局结构

落实上位空间规划“以黄河生态景观廊道和崤函古道为依托，打造全市横贯东西、集中展示自然与文化精神内核的景观走廊”；以“加强镇区建设、提升镇域特色”为导向，以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区域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为基础，提出函谷关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19条 构建“一心、一轴、三廊、三区”的国土空间格局

一心：优先发展函谷关镇中心，布局高等级公共设施，承载核心战略职能构建区域性功能中心。

一轴：开元大道城镇发展轴。

三廊：黄河生态廊道，弘农涧河生态廊道，崤涵古道景观廊道。

三区：沿黄特色旅游发展区、东部人文景观游览区、南部农旅融合发展区。

第20条 区域协调

加强与黄河生态廊道及沿黄各乡镇协同发展，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以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及黄河、弘农涧河水系为核心，整合全镇旅游资源，对接黄河金三角地区、三门峡市、及灵宝市域内各乡镇文旅资源，融入豫西黄河旅游发

展带。承担灵宝市域重点镇职能，加强与灵宝市中心城区联动发展。

第五章 规划分区

第21条 规划分区划定与用途管制

函谷关镇域规划分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四类，与灵宝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一致。

1.生态保护区

将函谷关镇域全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为生态保护区 508.8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8.39%。

生态保护区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管控、自然修复的原则，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

2.农田保护区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为农田保护区为 515.3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8.49%。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基本农田的情况外，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3.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 4808.7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9.24%。

乡村发展区二级分区为一般农业区和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4414.1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2.74%。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394.5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50%。

乡村发展区按照“约束指标十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区内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4. 城镇发展区

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所在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面积共 235.4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88%。

城镇发展区二级分区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和战略预留区。居住生活区面积为 126.0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08%。综合服务区面积为 75.5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25%。商业商务区面积为 20.7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34%。绿地休闲区面积为 7.5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12%。战略预留区面积为 5.5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09%。

城镇发展区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

制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加强城市四线管控，细化管理实施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第六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22条 调整原则

严格落实耕地约束性指标，稳定农林用地，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立足畜牧养殖规模化，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需求，优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结合函谷关镇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加强镇域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严格保护水域空间，加大水系等重要空间保护力度。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严格保护湿地资源。

第23条 优化农用地结构

2020 年全镇耕地面积为 658.73 公顷。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 568.77 公顷。规划期内对镇域内土地分类统筹，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治、提升和复垦，并落实到图斑，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集中连片度。

2020 年园地面积为 2472.92 公顷，至 2035 年园地面积略低于现状，通过开展园地分析评价，促进园地集约高效利用，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保留现状规模成片的园地，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与复耕。2020 年林地面积 1488.21 公顷，至 2035 年林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通过造林绿化，优化林地布局，打造黄河、弘农涧河绿色休闲带和景观廊道，持续提高林地集约化程度。

第24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按照“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质量提高”原则，保持建设用地规模总体稳定。2020 年镇域建设用地面积 71.91 公顷，至 203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235.48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镇政府驻地，有序增加城镇商业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医疗用地等，推动函谷关镇旅游业的发展，加快城镇化。

2020 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480.32 公顷，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394.93 公顷，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严防超标准和违法建设，积极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废弃宅基地和闲置建设用地流转，促进低效村庄建设用地再开发。

2020 年全镇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40.32 公顷，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重点保障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2020 年全镇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60.90 公顷，主要是特殊用地，有序引导特殊用地集中布局，至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第25条 优化陆地水域、湿地结构

2020 年陆地水域面积 315.71 公顷，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严格保护河湖水面用地，加大黄河、弘农涧河重要空间保护力度。

2020 年湿地面积 71.04 公顷，主要是内陆滩涂，至 2035

年湿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26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

其他建设用地中，函谷关镇公益性公墓的建设不能满足需要，规划到 2035 年，对函谷关镇其他建设用地进行合理调整，在函谷关镇岸底村西部规划公益性公墓用地 50.6 亩。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27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灵宝市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到 2035 年，全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8.7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486.84 公顷。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第28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的源头管控，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和布局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规划期内各种用地建设占用耕地 24.50 公顷。其中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现状耕地 4.54 公顷，建设占用现状耕地 19.96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占用 19.48 顷、村庄建设边界占用 0.48 公顷）。

规划补充耕地 33.23 公顷，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其中，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6.88 公顷，农用地整治复耕 17.94 公顷，建设用地进行复垦耕地 8.41 公顷。

第29条 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料、蔬菜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因地制宜发展设施种植业促进农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5)13 号)文件要求，村庄规划中每个行政村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第30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至 2035 年，力争函谷关镇 486.84 公顷（0.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中具备条件的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

建设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建设，着力提高农田保水保土保肥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结合日常农业生产加强土壤改良培肥，切实提高耕地地力。因害设防，合理采取岸坡防护、防风防沙等工程措施，提高农田防护和水土保持能力。鼓励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自主推进水肥一体

化、智能灌溉、墒情虫情自动监测、智慧气象服务等信息化建设。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31条 林地保护与利用

现状林地主要分布于黄河、弘农涧河沿线和公路及城镇村道路两侧。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积极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优化全镇森林植被结构，林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结构布局适度调整。

以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碳汇功能为目标，提升林地生态质量和稳定性。科学开展绿化造林，以造林绿化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明确以弘农涧河沿岸带状空间为主的造林空间，精准落实绿化空间。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在宅旁、村旁开展绿化美化工程，完善农田林网，提升农田防护林网。

切实增强镇、村对草地资源保护和依法依规利用的意识，保护好函谷关镇的草地资源。

第32条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函谷关镇生态公益林面积 787.82 公顷。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土地。进行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必须按要求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时植树造林，恢复乔灌植被。加强林地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林地数量。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

第33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的保护

函谷关镇域范围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 508.85 公顷，位于函谷关镇沿黄河的稠桑村、西寨村、东寨村、孟村等村庄，应加强保护。在自然保护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34条 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建设用地总量得到严格控制，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存量挖潜和综合整治，加快低效用地再开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及历史遗留工矿用地复垦及利用，实际利用率明显提高。

第35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以“控制总量、用好增量、做优流量、集约高效”为总体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从生态环境约束底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等方面，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城镇

建设用地规模，到 2035 年函谷关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35.48 平方公里以内。全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 140 平方米，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 130 平方米。村庄建设用地为 394.93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为 228.5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为 47.42 公顷。

第36条 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规划控制函谷关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 265.48 公顷。强化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优化城镇内部用地结构，促进镇政府驻地紧凑发展，提高区域土地综合承载能力。

规范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开展低效城镇用地更新改造，鼓励改造后用于发展健康养老、教育科研、公共停车设施等产业。逐步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利用，鼓励土地使用者自行开发或合作开发。

第37条 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2035 年前重点鼓励推进乡村人口就地城镇化，严格控制新增农村建设用地规模。

盘活闲置、废弃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实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等目标。通过利用闲置宅基地开办餐饮民宿、兴办农产品加工业等、将闲置土地

复垦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等有效途径，提高闲置土地利用率。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政策，加强制度创新等措施，更好利用村庄土地资源。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394.93 公顷以内，预留 18.75 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的 4.7%，作为村庄建设的机动指标，用于后期规划项目的办理。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38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1.强化水资源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思路，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建立地下水有效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体系，优化调整地下水保护与利用布局，全面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控制指标，建立健全地下水管理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显著提升地下水动态监管能力，实现地下水有效保护、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利用。到 2035 年，函谷关镇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2.全力建设节水型城镇

提高农业用水利用效率，保障生活、生态用水，提高水资源对城镇发展的支撑能力。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适当降低生产（包括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用水、提高生活（包括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和生态用水比例，建设节水型城镇。降低高耗水农作物种植比例，加强节水灌溉技

术改造；推动生活节水和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

3.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

依法划定重要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加强岸线分区管理、用途管制，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河道采砂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弘农涧河保护范围 185.98 公顷，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改善河湖面貌。至 2035 年，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100%。

在三门峡库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以及开展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属于建设项目的，要充分考虑涉及三门峡库区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对黄河防汛安全所产生的影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到黄委办理审批手续。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

4. 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深化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弘农涧河水生态保护工作，系统实施堤防加固、岸线治理、水系整治、生态护岸和环境工程，维护重要水体生态系统健康。到 2035 年，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上级规定的控制目标；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综合管控体系全面建立。

第八章 产业规划

第39条 主导产业选择及产业结构体系

以农业现代化发展为依托，通过农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规模化特色种植（水果等）。

依托中心城市北部重点镇的发展的机遇，推动文化、旅游、商贸、餐饮、农业、康养等传统服务业的发展与升级，加快发展文化教育、文化传播、金融商务、会议展览、旅游地产、康居养老等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结合自身特点寻求突破，形成以“文化、旅游、康养”为主导产业、其它前后向关联产业为基础产业的产业体系。

第40条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1. 产业空间布局原则

（1）产业融合与专业集聚相结合原则

在进行产业空间布局区位选择时，不仅要考虑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适度融合，还要通过建立产业集聚平台，引导产业适当集聚，发挥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

（2）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相结合原则

注重产业效率的提高，促进各种产业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为加快城镇化进程提供基础支撑；提高城镇建设对产业发展的承载力，为产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3）资源集约利用与环境保护相结合原则

以集约、节约利用各种资源为核心，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要充分考虑环境承载能力，防止资源过度开发，实现以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基础的经济增长。

2. 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函谷关镇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三区、多点”。

一心：城镇综合服务中心。

以函谷关镇政府驻地为主体，重点发展文化产业、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形成辐射灵宝市北部区域的中心，同时形成函谷关镇旅游的服务基地。

两带：弘农涧河休闲度假带、黄河生态旅游带。

依托樱花廊沿线植物景观建设，打造滨河绿道慢行系统、滨河生态公园。以弘农涧河及两岸绿化、建筑为载体，同时具备交通（特色游线）、休闲等功能，打造一条沿弘农涧河的生态观光休闲带，实现从灵宝市区到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再到黄河的生态串联。依托三门峡黄河生态廊道衔接函谷关镇沿黄旅游资源打造黄河生态旅游带。

三区：沿黄休闲农业区、田园综合示范区、历史文化旅游区。

沿黄休闲农业区：以北部沿黄大片农业种植区为主体，重点发展特色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等特色种植业。培育农业休闲业态，强化地域文化与农林、旅游融合发展，拉动乡村旅游，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田园综合示范区：在函谷关镇西部，依托现状大规模的农业用地，发展生态农业，并突出乡村田园特色，打造具有豫西乡村风貌的田园示范区。

文化旅游区：以函谷关4A级历史文化旅游区为依托，以市场化行为提升景区发展水平，以目标人群为导向打造吸引力强的旅游区，通过增加体验性项目、丰富旅游内容、提升游客获得感等方式实现旅游区多样收益，实现旅游区对文化演艺、文化传播、商业商务等其他配套产业的带动。

多点：各个景点形成的多个产业节点。在函谷关镇域有大量的旅游景点，通过旅游路线的策划，把各个景点串联起来，更好服务游客。

第41条 产业用地

规划贯彻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指导意见》，充分利用函谷关镇的自然风光和历史文化资源，引导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函谷关镇的旅游业、文化产业和康养产业，规划产业发展用地。

建立结合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支持发展函谷关文化旅游、景观农业、农事体验、观光采摘、研学教育、康体养老、农家乐、生态体验等业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引领河南农业农村发展，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实现农村地区产业融合发展。

合理确定函谷关镇域工业、仓储物流、商业等产业的用地规模，保障镇域产业发展合理的用地空间需求，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空间保障。镇域规划产业用地 74.59 公顷，其中商业用地为 64.96 公顷，工业用地为 7.11 公顷，仓储物流为 2.52 公顷。产业用地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5.5%。

第九章 村庄布局

第42条 村庄类型和定位

1. 村庄类型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函谷关镇行政村共计 17 个，其中北坡头村、店头村位于镇区。其他村庄类型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四种村庄类型。

表 9-1 函谷关镇村庄类型一览表

村庄类型	数量	村庄名称
集聚提升类	3	岸底村、雷家沟村、西寨村
城郊融合类	3	墙底村、西留村、王垛村
特色保护类	3	梨湾原村、东寨村、孟村
整治改善类	6	梁村、坡头寨村、白家寨村、马家寨村、稠桑村、长安寨村
镇区村庄	2	北坡头村、店头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以集聚提升为导向，引导人口、产业、公共服务等要素集中布局。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向城镇社区功能转变，完善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城镇公共服务的配套覆盖。整治改善类村庄，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实现村容村貌提升。以集聚提升类村庄或特色保护类村庄为中心，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产业等要素的集聚。

2. 村庄发展定位

村庄发展定位见下表。

表 9-2 函谷关镇村庄定位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村庄类型	村庄发展定位
1	岸底村	集聚提升类	以蔬果种植、林下养殖、近郊乡村旅游为主，加快推进农业结构优化，加快推进种养结构优化调整，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优质农业，发展蔬果采摘、民宿餐饮等休闲农业类项目。
2	白家寨村	整治改善类	以发展果品、高效农业和生态观光农业为主导产业，注重乡村村落与外围环境的融合，村庄景观与外围生态环境共生发展。
3	北坡头村	镇区村庄	镇政府所在地，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公共设施基础设施配置齐全，为整个镇域提供服务。为镇域旅游服务基地。
4	稠桑村	整治改善类	“千年古村落”，以大枣、葡萄、软籽石榴种植及黄河湿地游为主，注重乡土建筑文化的传承，驿站文化资源与现代旅游发展相结合发展。
5	店头村	镇区村庄	镇域旅游服务基地，旅游服务设施配套齐全，为整个镇域及历史文化游览区提供服务，种植业以软籽石榴为主。
6	东寨村	特色保护类	三门峡地区黄河景观摄影基地，以旅游发展为龙头，做好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充分显示东寨村独特景观风貌。保护利用好黄河自然风光，可持续发展，利用好黄河景观资源。
7	雷家沟村	集聚提升类	以发展果品、高效农业和生态观光农业为主导产业，引导村庄景观与外围生态共生发展。
8	梨湾原村	特色保护类	依托横岭塬生态环境优势，以林果种植产业为基础，以猫文化为特色，将梨湾原村打造成为生态宜居示范村落和特色观光休闲村落。
9	梁村	整治改善类	以种植业及养殖业产业为主，发展近郊农旅产业。
10	马家寨村	整治改善类	以发展果品、高效农业和生态观光农业为主导产业。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村庄类型	村庄发展定位
11	孟村	特色保护类	以种植大枣、苹果、软籽石榴及粮食作物为特色，是灵宝市“万亩枣林”主体之一，挖掘人文资源，发展文化旅游，同时孟村是函谷关镇的窗口地区，加强高速公路出入口地区景观塑造。
12	坡头寨村	整治改善类	以发展果品、观光旅游为主导产业。
13	墙底村	城郊融合类	发挥临近市区的区位优势，发展近郊休闲旅游，以发展商业运输为主。
14	王垛村	城郊融合类	以发展历史文化旅游及种植大枣、苹果、软籽石榴为主。
15	西留村	城郊融合类	以发展养老事业及特色种植养殖业为主。
16	西寨村	集聚提升类	以种植大枣、核桃、软籽石榴为主，发展观光旅游及文化旅游。
17	长安寨村	整治改善类	以发展果品种植业及特色农产品为主

第43条 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的划定

合理划定函谷关镇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作为镇域村庄布局的基本单元。城镇生活圈强化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将距离城镇较近的村庄纳入城镇生活圈，引导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和覆盖。乡村生活圈以集聚提升类或特色保护类村庄为中心，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土地、产业等要素向中心集中，促进乡村地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注重村庄与村庄之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以及各类设施之间的复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函谷关镇域划定1个城镇生活圈和2个乡村生活圈。

第44条 城镇生活圈

以函谷关镇区为城镇生活圈核心，辐射店头村、北坡头村、西留村、梁村、岸底村、墙底村、王垛村。

第45条 乡村生活圈

函谷关镇乡村生活圈两个，为以东寨为核心的乡村生活圈和以梨湾原村为核心的乡村生活圈。以东寨村为核心的乡村生活圈辐射孟村、西寨村、坡头寨村、稠桑村。以梨湾原村为核心的乡村生活圈辐射雷家沟村、白家寨村、马家寨村、长安寨。

第46条 生活圈配建设施

函谷关镇生活圈配建设施见下表。

表 9-3 生活圈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置表

类别	乡村生活圈		城镇生活圈
	生活圈核心村	一般村	城镇生活圈核心
主要职能	初级教育服务、养老服务、及基本生活需求	满足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初、中级教育服务、医疗服务、行政管理及商业购物功能
公共服务设施	镇政府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
	村委会	★	★
	小学	☆	★
	幼儿园	☆	★
	文化设施	文化站	文化活动中心
	体育场馆	——	☆
	健身广场	★	★
	医疗设施	村卫生室	卫生院
	养老设施	日间照料中心	养老院
	市场	——	★
	零售商店	——	★
	便利店	☆	★
	超市	★	★
	餐饮、特产店	☆	★
基础设施	旅馆、招待所	☆	★
	公园	☆	★
	物流配送设施	☆	★
	公交站点	★	★
	变电站	☆	★
	停车场	★	★

变压器 / 配电室	★	★	★
污水处理设施	★	☆	★
垃圾收集点	★	★	★
垃圾中转站	☆	☆	★
公厕	★	★	★

注：★为必须配置项目；☆为有条件配置项目；老人和幼儿使用场所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根据村庄布局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使用性质，在建设中宜采用相对集中与适当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发挥设施效益的最大化。

第47条 人口与产业集聚措施

规划确定东寨村和梨湾原为重点发展村。镇区和重点发展村作为人口、产业逐步集聚的区域。

一是要留住镇域现有人口。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促进返乡人员就地就业并提升工资待遇和福利条件，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加强民生保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创造宜居的生态环境。

二是要有产业做支撑。发展好重点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稳定和提升特色旅游产业，充分发挥主要函谷关镇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优势，强化产业支撑。

三是要有空间作保障。盘活低效闲置用地资源。审慎稳妥、依法依规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强化村庄建设边界管理，协同推进村庄整治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农房改造建设等各类提升建设工程。

四是要完善各类设施。因地制宜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增强乡镇公共服务功能，把函谷关镇镇区、东寨、梨湾原建设成为服务中心。

第十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

第48条 对外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主要为连霍高速公路、G310 国道、开元大道、沿黄公路等道路。交通网络已初步形成，并在函谷关镇的经济建设中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远期规划建设郑洛三城际铁路，函谷关镇设有站点。

第49条 镇村路网

函谷关镇域县道 X031、县道 X052、县道 X050 及乡道 Y001、乡道 Y004 为镇域的主要交通道路，上接高速、国道、省道，下接村庄道路，联系各村庄，为函谷关镇的主要交通骨架。规划期加强村庄与镇区之间的交通道路联系，优化镇域内部道路交通体系，加宽局部路段，使镇域道路功能完善、交通连续通畅。函谷关镇域公路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五个等级。镇域内一级公路建设较为完善，为开元大道、三灵快速通道和 310 国道。二级公路为省道 312，二级公路的路基宽度不小于 8.5 m，路面宽度不小于 7.5 m。三级公路为县乡道路，三级公路的路基宽度不小于 7.5 m，路面宽度不小于 6.5 m。四级公路主要为村道，四级公路的路基宽度不小于 5.5m，路面宽度不小于 4.5m。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

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 省道不少于 15 米; 县道不少于 10 米; 乡道不少于 5 米。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明确:县道、乡道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一点五米的土地为县道、乡道用地范围。根据“四好农村路”建设需求,农村道路需预留充足的建设空间。拟建的县道、乡道应按照三级公路以上标准修建,预留宽 7.5-8.5 米的建设用地;函谷关镇域内共有 24 条村道,通行政村的村道,按 5.5 米宽预留建设用地;通自然村的村道,按 4.5 米宽预留建设用地。各类新建建筑物退让村道道路红线的距离大于 3 米。

第50条 交通设施

函谷关镇区保留现状城乡客运站,位于镇区北部,用地面积 0.7 公顷。统筹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出行和换乘,结合各行政村布置村级公交站点,为村民提供快捷便利的公共交通服务。

函谷关镇区和各个行政村建设社会停车场,满足城乡居民停车需求。

保留现状北坡头村和店头村加油站,规划在孟村三灵快速通道北建设一处加油站,用地面积 0.26 公顷。

第二节 公用设施

第51条 给水设施规划

函谷关镇区与灵宝市实行一体化供水，镇区设置相应供水设施。

其他村庄建设安全饮水工程，实现集中供水。

第52条 排水设施规划

推行雨污分流制，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各村建设污水处 理设施。

第53条 电力线路

镇区建设 110 千伏函谷关樱花变电站；加强电路供电可靠性。规划沿镇域主要道路布置 10KV 线路至各居民点，各居民点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不易大于 500 米。

镇域过境的 220KV 高压线控制 30 米宽的高压走廊、110KV 高压线控制 20-25 米宽的高压走廊。

第54条 通讯设施规划

固定电话普及率 2035 年达到全覆盖，主要提供市话、长话及互联网服务业务，实现全部程控化。大力發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立移动通讯光缆和基站系统，建立覆盖全镇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小通信盲区。对镇域现有电话、电视线路进行完善，尤其应改善农村信息条件，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

第55条 环卫设施规划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采用“户分类—村收集—

镇转运—市处理”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农村生活垃圾点占地面积不宜超过 2 平方米，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占地面积不宜少于 20 平方米，农村垃圾收集站超过 20t/d 的，宜采用具备压缩功能的设备。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56条 公共服务配置原则

统筹考虑规划期末函谷关镇人口规模和需求，结合城乡生活圈构建要求，提升镇政府驻地的区域中心服务能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分级分类确定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和商业服务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符合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突出地域风貌特色。

第57条 公共设施设施配置

1. 公共管理

保留函谷关镇镇政府，用地面积 0.37 公顷。规划新建处坡头村社区管理中心，用地面积 0.3 公顷，保留店头村社区管理中心。保留函谷关镇派出所。各行政村设 1 处党群活动中心。保留函谷关镇派出所。

2. 文体教育

镇区建设博物馆，满足未来发展需求。镇区完善文化娱乐设施用地，内设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行政村文化活动中心，包括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

心、村民培训中心等内容，建筑面积 100—200 m²。建设小型图书馆，具有一定数量的公共图书、报刊杂志。结合图书馆布置为农业技术教育、培训、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的科技服务点。

镇区建设体育运动场，满足居民化需求，同时结合公共活动场地配备健身器材。各个行政村建设健身场地及设施。

保留现状全镇 1 所中学，5 所小学。初中生均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 34 平方米/人，小学生均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 33 平方米/人。初中每班学生数不超过 50 人，小学每班学生数不超过 45 人。

第58条 医疗卫生

镇区建设中医院，完善现有镇卫生院的医疗设备，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

各行政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进行提升或改造，村庄卫生室的建筑面积，人口在 15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建筑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村卫生室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 平方米。

第59条 社会福利和商业服务

函谷关镇域敬老院位于西留村，用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床位 86 张，护理型床位占 85%。各行政村规划设置老年照料中心。

镇区保留现状镇区大型集贸市场，加强生产资料市场、

超市，便利店等。各中心村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状商业网点，完善小型农副产品市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市场用地面积按人均 0.1-0.5 平方米设置。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60条 消防工程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重点针对建设区和山林区进行消防工作。根据公安部有关消防条例规定，消防车能在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规划建设 1 处镇区消防站。各村庄建设微型消防站。

消防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消防通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

第61条 防洪工程规划

镇区防洪标准远期按 20 年一遇设防，防山洪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乡村防洪标准按照 10 年一遇设防。规划采用工程性设施、河道疏浚及生物保护等综合性治理措施。

三门峡库区 335 米（大沽高程）以下区域的建设项目，禁止违章施工和建设：326 米高程以下，除防洪工程外，禁止进行开发建设；326-335 米（大沽高程）内：具体建设工程项目按照防洪相关法规进行管控。若三门峡水库紧急蓄水，按既定方案组织区域内库区 335 米（大沽高程）以下人员、财产安全撤离。

第62条 抗震工程规划

函谷关镇区的抗震设防标准为地震烈度7度，重要建筑物提高1度设防。规划以函谷关镇主要道路及乡道为一级疏散通道，村道为二级疏散通道；依托镇政府作为防灾指挥中心；规划公园绿地、广场、学校等空旷地作为应急避难所。

第63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目标

按照地灾危害性大小分期完成函谷关镇域现有地质灾害点的治理，对于危害性较大的隐患点进行重点工程防治或搬迁避让，并且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使地质灾害能够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理，建成全面、系统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防治应急体系，显著减轻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威胁，使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明显减少。

2. 地质灾害治理

函谷关镇有2处地质灾害点，函谷关镇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已经发生的崩塌，可采用清理废土石和危岩以恢复场地，或者修筑拦挡工程和排水工程防止形成新的地质灾害隐患；潜在的或不稳定的崩塌隐患，避让或削坡、支挡、排水、截水等工程措施进行边坡加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第64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对函谷关镇域内的气候条件、历史气象灾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在国土开发利用中避开或减轻气象灾害潜在威胁。构建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灾害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和保护原则

第65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全面保护函谷关镇的历史文化遗产，重视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塑造新的函谷关镇城镇形象。建设文化特色城镇，使历史文化和城镇建设融合发展、打造旅游品牌新形象。

第66条 保护原则

(1) 坚持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原则。从整体发展高度，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发展的关系。

(2) 坚持积极保护原则。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对一些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合理的开发和利用，推进旅游等产业发展，促进城镇功能的完善和特色风貌的形成。

(3) 坚持原真性保护原则。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集中力量保护真实历史遗存及其蕴涵的历史信息，避免出现拆旧建新、拆真建伪等新的建设性破坏。

(4) 坚持公众参与原则。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强化公众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保护工作。

(5) 历史保护要与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相协调。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和利用要符合函谷关文化特色，要与周围的生态环境以及当地的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二节 镇域历史文化空间保护格局

第67条 保护利用规划措施

函谷关镇是河南省历史文化名镇，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的函谷关及崤函古道等的整体山水环境、传统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21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文物保护单位、2处市文物保护单位、1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一系列民俗活动、传统习俗、表演艺术、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基本建设、旅游开发和文物利用等活动应当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积极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化旅游业等，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充分挖掘关文化、道教文化、廉政文化、民俗文化内涵，按照“镇域+镇区”的两级历史文化展示框架，建立系统化的整体文化展示体系。镇域层面以黄河、弘农涧河及崤函古道主要道路等为纽带，展示黄河的水运文化、驿道文化和道教文化内涵，打造河南最具特色的道家研学小镇；在镇区层面以历史文化景区、樱花大道、弘农涧河、老子生态文化产业园、文昌中学、职教园区等为载体，围绕道文化，以“文化+养生”为主导，积极探索“文化+养老”、“文化+旅游”等产业经营方式，促进经济发展，并结合优秀传统文化和产业特色等要素如民俗文化等，满足游客观光、休闲、体验等多层次旅游

需求。

第68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函谷关镇历史文化空间保护格局为“一园、两带、多节点”。

一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灵宝市函谷关段）

黄河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是黄河文化保护与传承的重要举措与手段。在数千公里的黄河两岸，先民们便定居在这里。逐步形成了以黄河文化为核心、多元一体的中华文明完整的体系。黄河孕育了中华文明，哺育了中华儿女，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中华民族的摇篮。

两带——崤函古道文化带和沿弘农涧河文化带两条历史文化保护带

崤函古道文化带——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古道串联起函谷关、绸桑驿等历史节点。

沿弘农涧河文化带——弘农涧河两岸文物遗址众多，重点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完善生态景观功能。

多节点——若干重要节点

函谷关镇历史悠久，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特色节点较多，重要景点在保护的同时，要很好地加以利用，使文化资源焕发出新的活力。文物保护范围按照文物部门下发的保护边界管控。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与保护措施

第69条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措施

函谷关镇域物质文化遗产众多，文物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文物点多处。按照文物部门划定的保护线进行保护。

表 11-1 函谷关镇域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单位名称	位置	保护等级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北阳平遗址·稠桑遗址	函谷关镇稠桑村西部	国保	以该遗址中的水泥柱为坐标，向南180米至断崖，向北120米至黄河南岸二级台地，向西70米至沙河岸边，向东80米至稠桑村边。南北300米，东西150米。	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放100米。
函谷关（函谷关和太初宫、函关夹辅、崤函古道）	函谷关镇孟村东部	省级	函谷关和太初宫：以太初宫为坐标，向西1200米，向东至灵函公路边，向北至上沟村北沟边，向南至上院村南沟边。东西1350米，南北1500米至2000米。 函关夹辅保护范围：以该楼亭为坐标，四周各外放15米。 函关古道保护范围：以弘农涧河西岸梁家沟口的函谷关关楼为坐标，向西2000米，古道上部函谷两岸边沿为起点，南北各300米。南北600米，东西2000米。	自文物保护范围边线，四周各外放50米。
槐树原双碑楼	函谷关镇槐树原村东北部	省级	以碑楼为中心，四周各向外扩展20米为保护范围。	以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放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关龙逢墓	函谷关镇孟村	市级	以墓塚为中心，四周各外放50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准，四周各外放50米。
老虎头遗址	函谷关镇孟村北	市级	以遗址中西北部通往黄河滩的路口为准，向东300米，向西50米，向南200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准，四周各外放100米。
孟村遗址	函谷关镇孟村	县级	以遗址四周为保护范围。	以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放50米

	北部			为建设控制地带。
孟村南沟遗址	函谷关镇孟村南沟自然村东部	县级	以遗址中进村村南拐弯路口道路为准,向东150米,向南100米,向西150米,向北100米为保护范围。	以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放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孟村烈士纪念碑楼	函谷关镇孟村北	县级	以碑楼为中心向南50米,向北50米,向西200米为保护范围。	以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放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孟村薛祠堂碑	市函谷关镇孟村南	县级	以石碑为中心外放5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放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王垛遗址	函谷关镇王朵村东部	县级	东自弘农涧河西岸边沿向西扩400米,北自北沟南边沿为基点向南扩300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放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梁村遗址	函谷关镇梁庄村	县级	从村舞台向北600米,往西100米,往东200米为保护范围。	以保护范围边线四周各外放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梁村关帝庙石碑	函谷关镇梁村	县级	以石碑为中心,四周各外放10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放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坡头遗址	函谷关镇坡头村南	县级	以村南抽水站为坐标,向北600米,向西250米为保护范围。	以保护范围边线向北、西各放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西留遗址	函谷关镇西留村南部	县级	南至黄脸沟,北至东岸上,东至弘农涧河,西至白家斜和灵函公路,南北300米,东西150米为保护范围。	以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放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邑阳故城	函谷关镇岸底村西北部	县级	南至砂石场,北至黄脸沟,东至弘农涧河西岸,西至灵函公路西100米为保护范围,南北500米,东西300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各外放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北店头遗址	函谷关镇店头村东	县级	西以函谷关镇通往景区公路,南至南店头通往河滩老路,北至通往景区大门十字路口,东至崖下河滩和景区停车场为保护范围,南北150米,东西50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放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函谷关旧石器遗存点	函谷关镇孟村北部	县级	自东崖边往西 150 米，北崖边向南 200 米为保护范围。	以保护范围边缘为准，分别向西、南各放 5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西寨烽火台	函谷关镇西寨村西北	县级	以台为标志向四周各放 10 米为保护范围。	以保护范围边缘为准，向四周外扩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 文物古迹保护措施

对已经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未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物质文化遗产，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措施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应当保持原有建筑高度，除修缮整治外，不得以加建、改建、拆除等形式增加或改变建筑高度。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和拆除活动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要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获得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 (2)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3) 损坏文物保护设施；
- (4) 毁林开荒、擅自开挖沟渠、采石、取土；

- (5) 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 (6) 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 (7) 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3.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措施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其工程的形式、高度、体量、色调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相协调。注重与函谷关镇历史文化名镇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和审批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70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措施

1.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况

函谷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灵宝剪纸”，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灵宝道情皮影”、“灵宝齐天圣鼓”、“灵宝黄帝传说”、“灵宝虢州石砚”、“灵宝东西常骂社火”、“灵宝王家热锣鼓”、“灵宝木偶戏”等 7 项，三门峡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夸父神话”等 3 项民间传说，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4 项，其中民间文学类 32 项、民间艺术类 12 项。

2.保护措施

建档：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戏曲、音乐、书画、服饰、技艺、医药、饮食、庙会等。通过搜集、记录、分类、编目等方式，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完整的档案。

保存：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措施，对保护对象进行真实、全面、系统的记录，并积极搜集有关实物资料，选定有关机构妥善保存并合理利用；加强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开展口述史、民俗、文化典籍的整理、出版、阐释工作。

传承：通过社会和学校教育等途径，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后继有人，能够继续作为活的文化传统在相关区域尤其是青少年当中得到继承和发扬。

传播：利用节日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性研讨等形式，通过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宣传，加深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了解和认识，促进社会共享；深入挖掘函谷关镇、甚至灵宝市历史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讲好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活化文化遗产。

第四节 景观风貌特色塑造

第71条 景观风貌总体定位

充分利用乡镇行政区域内良好的自然景观资源，加强自然景观与函谷关镇历史文化、人工环境的融合，同时，注重引入乡村特色景观元素，塑造出具有地方文化特色及时代感的乡村特色景观风貌空间。函谷关镇景观风貌整体定位为：

“塬水辉映，古道雄关”。

第72条 景观风貌总体格局

函谷关镇景观风貌总体格局为“三廊、三区、多点”。

三廊：黄河生态景观廊道、弘农涧河生态景观廊道及崤涵古道景观廊道。

三区：沿黄特色景观风貌区、东部人文景观游览区、南部农旅融合发展景观风貌区。

多点：由人文要素和自然要素组成的景观节点，如历史文化景观点、自然景观节点、城镇风貌节点等。

第73条 风貌引导

1. 建筑风格

城镇建筑与函谷关镇历史文化建筑相协调，城镇建筑以新中式为主，采用坡屋顶、深挑檐、格栅窗等传统元素，结合现代材料（玻璃、金属）简化细节。

村庄住宅建筑的形式应协调统一，增强村庄肌理的整体感。村庄建设以传统民居风格为主，推广坡屋顶，院落布局，鼓励使用本地乡土材料。

2. 建筑体量色彩

城镇建筑中，新建居住建筑不超过6层，新建商业建筑不超过4层，避免高层建筑破坏天际线。连续界面长度大于50米的，通过退台、院落分隔增强空间层次。

乡村建筑中，农房不超过3层，保持低矮疏朗的村落形态。农村住宅户型选用《灵宝市农村住房户型集》

3.色彩管控

建筑色彩以古朴淡雅色调为主，与函谷关镇的整体文化氛围相协调，不宜使用色彩鲜明、杂乱无章的色调。

4.公共空间和绿化

公共空间的设计应尽量减少硬质铺地，与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以尺度适宜、节约用地，乡土气息为基本原则。村庄绿化景观建设应体现村庄的自然景观风貌与人文景观风貌两方面，与当地的自然景观和人文风貌相契合，植物搭配以乡土树种为主，穿插常绿树种和花灌木，丰富自然色彩。

第十二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规划布局

第74条 镇政府驻地用地规模

函谷关镇政府驻地 2035 年规划范围面积为 379.54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265.48 公顷（其中包括大王镇沙坡村 45.35 公顷建设用地）。

第75条 用地结构调整

1. 调整原则

结合函谷关镇政府驻地现状情况及未来函谷关镇发展定位及发展目标，函谷关镇规划期着力打造文化名镇、活力城镇、魅力城镇，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旅游、康养中心。镇政府驻地加强旅游服务、康养用地和教育文化的建设。在用地方面体现为商业商务用地、教育用地的比例增多。配合旅游城镇的发展，城镇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广场用地方面用地规模进一步增加。城镇未来高质量的发展也需要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的建设。

2. 建设用地调整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总量为 82.14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总量 265.48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用地 213.8 公顷。

规划至 2035 年，函谷关镇区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面积为 40.84 公顷，占建设用地 15.3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52.73 公顷，占建设用地 19.86%；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52.34 公顷，占建设用地 19.71%；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51.6 公顷，占建设用地 19.44%；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9.16 公顷，占建设用地 3.45%；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20.75 公顷，占建设用地 7.81%。

第76条 用地规划结构

构建“一核、两轴、四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以函谷关镇政府驻地南部镇区公共服务用地为核心，为函谷关镇提供商业、文化、教育、医疗等综合服务；

两轴：开元大道城镇发展轴；弘农涧河生态景观轴，纵向延展，南接灵宝城区；

四区：镇区 4 个片区，分别为镇区综合生活区、职教园区、康养区、文化旅游区。片区之间相互协作，共同推动镇区发展。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77条 道路系统规划

镇政府驻地路网采用自由式与方格网相结合的道路网形式。过境干道是镇区外围道路，城镇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级别。

过境干道：是规划区对外联系的主要交通性干道，本次

规划范围涉及的有开元大道，是规划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开元大道宽 40 米。

主干路：是承担规划区与外界交通联系的干路及内部主要的生活性道路，构成城镇道路系统的主骨架。规划红线宽度 24-30 米。

次干路：仅次于主干路的交通、生活干道，联系主干路、并与主干路组成干道网系统，在交通上主要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同时又兼具生活服务功能，可在两侧布置公共建筑和住宅。干路网基本上按 300—500m 左右的间隔布设，宽度控制在 16-20 米。

支路：是镇政府驻地一般街坊道路，在交通上起集散性作用，是直接为用地服务的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是干路道路网络的完善，加强了干道之间的联系，同时又方便了居民的出行，间距控制在 150-250 米。红线宽度控制在 12 米。

第78条 道路横断面规划

在规划横断面形式时充分考虑各种交通的功能与性质，对道路横断面特别是在慢车道和步行道路的设置上，生活性道路和交通性道路有所不同，力求各种交通能运行于适合各自的特点的道路系统中，减少交通冲突，形成完整、有序、高效的交通网络。

主干路横断面设计： $30M=5M—20M—5M$ ；
 $24M=4.5M—15M—4.5M$ ；

次干路横断面设计： 20M=4.5M—11M—4.5M ；
16M=2.5M—11M—2.5M ；

支路横断面设计： 12M=2.5M—7M—2.5M。

第79条 综合客运站点

在镇区北部布置客运站点一处，解决镇区与灵宝市中心城区交通运输问题。客运站点为综合站点，通过“多站合一”模式，融合客运、邮政、快递等功能，形成人流、物流集散节点。

第80条 社会停车场规划

镇政府驻地共规划社会公共停车场 5 处，主要分布于商业服务设施、生活居住区、大型公建集散场所、交通枢纽、镇政府驻地出入口等产生大量停车需求的用地附近。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公共设施等均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专用停车设施，非机动车停车场的建设应采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在非机动车运行密集区进行相关调查与分析后合理布置，配建标准见下表。

表 12-1 公共设施停车场配建标准一览表

名称	单位	自行车	机动车
办公建筑	车位 / 100m ² 建筑面积	7.5	1.5
商业建筑	车位 / 100m ² 建筑面积	7.5	1.0
集贸市场	车位 / 100m ² 建筑面积	7.5	—
医疗机构	车位 / 100m ² 建筑面积	1.5	0.8

第三节 公用基础设施规划

第81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给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 10% 以内，具备充足的供水应急处理能力。建设与函谷关镇发展相适应、安全、高效、水质稳定达标的供水系统。

2. 用水量预测

近期人口综合用水指标取 0.25 (万 $m^3/\text{万人}\cdot\text{d}$)，近期人口为 0.9 万人，则近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0.23 万 m^3 ，年总用水量为 84 $m^3/\text{年}$ ；远期人均综合用水指标取 0.20 (万 $m^3/\text{万人}\cdot\text{d}$)，远期人口为 1.6 万人，则远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0.32 万 m^3 ，年总用水量为 117 万 $m^3/\text{年}$ 。

3. 水源规划

近期以当地地下水为水源，远期与灵宝市中心城区实现一体化供水。

4. 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供水采用生活、生产和消防合用供水。规划供水管网以环状网为主，中间再分为小环状网，环状网主管管径为 D300，环状网敷设不到的地方，采用支管供水，城镇供水管道管径为 D200-300 之间，规划供水管线布置在道路的北侧和西侧。规划区给水管网的建设随着道路建设、改造同步进行，加强供水管网的建设及旧管网的改造，减少供水管网

的供水损耗。在建设过程中尽量采用新型、节水型管材，优化供水管网结构，形成环状供水，提高供水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局部管网发生事故时，断水范围应减到最小。

第82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按照近远期结合、分期实施、共建共享的原则进行建设。逐步改造和提升排水系统，形成完善的雨污水分流排水体制。规划至 2035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率 100%。

2. 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函谷关镇新区建设采用严格的雨污分流制，现状建成区逐步改建为雨污分流制。

3. 污水量预测

近期 2025 年镇政府驻地污水量为 0.18 万 m³/d，远期 2035 年镇政府驻地污水量为 0.26 万 m³/d。

4.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北部位置建设一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5. 雨水工程规划

在保留原有雨水管网基础上，利用地形和天然河道，按照分散布置，就近排放的原则，建立合理的雨水管网布局，做到雨水管道与城镇开发建设同步实施。合理选用、布置雨

水口，使镇政府驻地内雨水及时得到排放，避免内涝。

第83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建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度超前的现代化电网。结合城镇空间结构和用地功能布局特点，合理安排变电站布点。建立容量充足、传输顺畅的电力通道体系。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建设循环经济和节约型社会。

2. 负荷预测

预测近期镇政府驻地年用电量为 1080 万 Kwh，近期最大用电负荷为 3085kw；预测远期镇政府驻地年用电量为 1920 万 Kwh，远期最大用电算负荷为 5486kw。

3. 变电站规划

以灵宝市函谷关镇规划建设的 110kv 樱花变电站为供电电源，形成完整的配电网架，提高供电能力，主变容量为 $3 \times 63\text{MVA}$ ，主变分期建设。

4. 供电线路的设置

(1) 架空电力线路根据地形、地貌特点和网络规划，沿道路、河渠 和绿化带架设，路径短捷、顺直，并减少同道路、河流交叉；

(2) 110KV 高压线路设置 25 米宽的高压走廊，满足安全要求；

(3) 函谷关镇卫生院等重要单位设专用线路供电，并应设备用电源；

(4) 镇政府驻地的中、低压架空电力线路应同杆架设，镇政府驻地繁华地段宜采用埋地敷设电缆。

第84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规划预测

预测规划区 2025 年移动电话约 9900 部；预测规划区 2035 年移动电话约 17600 部。

近期 2025 年镇政府驻地固定电话为 0.45 万门。远期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0.8 万门。

2. 电信所规划

规划新建电信交换所 1 个，容量为 0.8 万门。

3. 通信线路布置

镇政府驻地通信线路采用管道敷设，规划按三网合一和接入网方式考虑。通信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提供给各通信公司或部门统一使用，避免重复建设。通信管网应满足城域网传输线路的需求，并应留有余量。城域网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有线电视、数据通信等公共网络，以及交通监控、信息化网络等通信专用网等。

表 12-2 镇政府驻地规划管道容量一览表

道路等级	管孔数
主干道	16
次干道	12
支路	9

4. 邮政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坚持布点均匀、因地制宜、方便群众、服务半径合理的原则，以人为本，以满足社会需求为目的，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进步服务。

（2）邮政设施

规划邮政所 1 个。全面实现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实物通信向融合现代化实物传递手段和高科技信息手段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产业转变。

第85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在总体规划指导下，统筹设计，分期实施，远近结合。燃气应优先供应居民炊事生活用气，满足商业、公共服务等用户使用，同时合理开拓燃气应用领域，提高燃气使用量，改善城镇能源消费结构。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注重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提高城市燃气供应的可靠性。

2. 气化率

镇政府驻地近期 2025 年气化率达到 80%，远期 2035 年气化率达到 90%。

3. 气源

镇政府驻地使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镇政府驻地气源。

4. 用气量

至近期 2025 年，日用气量为 0.17 万 NM³/日，年用气量为 63.6 万 NM³/年。远期 2035 年，日用气量为 0.39 万 NM³/

日，年用气量为 141.1 万 NM³/年。

至近期 2025 年，日用气量为 0.17 万 NM³/日，年用气量为 63.6 万 NM³/年。远期 2035 年，日用气量为 0.39 万 NM³/日，年用气量为 141.1 万 NM³/年。

5.门站设置

规划利用灵宝市天然气门站，镇政府驻地不设置天然气门站。

6.管网布置

输配管网采用中压（A）一级管网系统，中压输气、中压配气。为提高管网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中压管道成环状布置，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尽量避开繁华干道。燃气管道均采用直埋敷设，宜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埋深车行道下不小于 0.8 米，非车行道下不小于 0.6 米。燃气管道宜沿路南侧或西侧敷设，并且不得与其它市政管道同沟敷设。

第86条 供热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民用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0%以上。

2.热负荷预测

2025 年预测热负荷为 7.6MW。2035 年预测热负荷为 31.5MW。

3.热源规划

接入灵宝市市政供热管网实行集中供热。

4.供热管网形式

本规划的管网形式采用双管闭式热水系统，按环状和枝状管网结合布置。供水温度 110°C,回水温度 70°C。

5.供热管网布置

经济上合理，主干线力求短直，主干线尽量先经过热负荷集中区。供热管道的敷设主要采用直埋方式，部分地段如冲沟、桥梁采用架空或沿桥敷设。考虑到直埋敷设的特点，保温材料采用防水型材料，并在保温材料外侧包裹防水层，以进一步达到防水及保温要求。

第87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以现代化镇政府驻地发展为方向，促进环卫设施建设全面发展，努力实现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化、密闭化；清运作业机械化；垃圾处理无害化。

(1)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025 年达到 90%；2035 年达到 100%；

(2) 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 2025 年达到 60%；2035 年达到 80%；

(3) 城镇生活垃圾的运输作业机械化程度 2025 年达到 80%；2035 年达到 100%；

(4) 水冲公厕普及率达到 100%；

(5) 加强环卫队伍建设，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至

2035 年实现环卫管理现代化。

2. 垃圾量预测

近期预测生活垃圾总量为 9 吨/日；远期预测生活垃圾总量为 16 吨/日。

3. 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转运站

规划函谷关镇政府驻地设置 2 个垃圾转运站，转运站能力为 16 吨/日。每处用地面积为不少于 200 平方米。转运站的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作业的要求；建筑设计和外部装饰应与环境相协调。

(2)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容器应密闭、美观，设于小街小巷不影响市容处。各单位内部要自设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居住区内部的生活垃圾则要求定点收集，并逐步向垃圾袋装化过度。医疗垃圾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3) 公共厕所

函谷关镇政府驻地公共厕所按每 3000 人设置一座。流动人口密集的街道小于 300 米设置一座。主要繁华街道为 300-500 米一座，一般街道为 700-1000 米一座。根据函谷关镇人流及区位，规划函谷关镇政府驻地公共厕所 7 处。

(4) 废物箱

废物箱一般设置在镇政府驻地街道两侧和路口、居住区

或人流密集地区。废物箱设置间隔规定如下：商业大街设置间距 20-50m；主干道 100m；一般道路 100-150m；居住区内主要道路可按 100m 左右间隔设置。

（5）环卫车辆及环卫停车场

函谷关镇政府驻地环境卫生车辆包括 2 辆密闭式垃圾车、1 辆洒水车、2 辆垃圾清扫车，共需 5 辆。环卫车辆停车场用地指标按 50 平方米/辆，则需要环卫车辆停车场面积 250 平方米。环卫停车场位于镇政府驻地南环路南侧。

（6）垃圾处理厂

灵宝市垃圾处理厂位于函谷关镇政府驻地西部的坡头寨村，距离函谷关镇政府驻地较近，函谷关镇的垃圾最终运送到灵宝市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7）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

在露天、流动作业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工作区域内，应设置工人作息场所，以供工人休息、更衣、洗浴和停放小型车辆、工具。为节约用地，提高环卫工人的效率，提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与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合建，规划中按城镇人口每 1 万人左右设置一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息场所建筑面积按每人 3 m^2 设置。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88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位于镇区南部。行政办公用地 0.5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19%。

2.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结合镇政府驻地建设，增加镇级文化设施。设置包括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设施，居住片区的文化设施用地和其它居住片区公建结合规划布置。文化设施用地 4.3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64%。

3.教育用地

规划保留原有镇初级中学，以服务于各居住片区及函谷关镇域。完善现状小学，按居住人口数作相应配置。镇政府驻地北部规划以文昌中学为主的教育用地，结合函谷关镇政府驻地北部形成具有函谷关镇特色的职教中心。教育用地 36.2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3.65%。

4.体育设施用地

在镇政府驻地南部建函谷关镇体育中心，设施占地面积 0.8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33%。居住区体育服务设施按人均不低于 0.2 平方米进行配套建设，保证镇政府驻地居民的体育活动与健身需求。

5.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在镇区北坡头片区的北部建设灵宝市中医院，进一步加强函谷关镇医疗康养功能的城镇定位。保留镇区现状函谷关镇卫生院，提高标准。规划期末（2035 年）每千人拥有医院

及卫生院床位数达到 10 张。镇区医疗卫生用地为 10.7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4.04%。

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商业设施分级布置，在镇中心布置镇级商业服务设施，在居住生活区布置社区级商业设施，满足各种生活圈的需求。函谷关镇旅游业的发展需要各种商业配套设施，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52.3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9.71%。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89条 保护规划框架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框架为：“两轴、一心、多点”。

“两轴”：一轴为函关古道保护轴，主要保护函关古道及古道周边的环境。另一轴为弘农涧河保护轴，弘农涧河是函谷关关楼历史环境的重要部分。

“一心”：以函谷关关楼建筑为中心。

“多点”：指核心保护区内的主要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有函谷关关楼、太初宫、老子雕像、望气台、城墙等。

第90条 镇政府驻地文物保护单位

1. 函谷关（太初宫、崤函古道）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函谷关和太初宫保护范围：以太初宫为坐标，向西 1200 米，向东至灵函公路边，向北至上沟村北沟边，向南至上院村南沟边。东西 1350 米，南北 1500 米至 2000 米。建设控制地带：自文物保护范围边线，四周

各外放 50 米。

2. 箭库遗址

1986 年 7 月在建设中发现，1987 年省文物局拨专款，对其进行抢救性发掘，箭库距地面高约 5 米左右，位居函谷关城以内，是守关军士的储藏兵器窖藏。

3. 函谷关故城

函谷关是我国建置最早的关隘之一，战国时秦国所建，秦以此关抵御关东诸国侵扰，成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后道教鼻祖李耳过关著书，成为道教的起源中心之一，因而历史悠久，遗迹众多，著名的历史典故“鸡鸣狗盗”“紫气东来”等均出于此。因此，函谷关对于研究中国军事文化、道教文化均有重要历史价值。

4. 重修太初宫碑

保护范围为太初宫范围。石碑高 23.1 米，宽 1.1 米，厚 0.37 米，帽高 0.99 米，下有龟座，龟长 1.73 米，宽 1.24 米，高 0.5 米，龟作卧状，缩头。碑文 31 行，满行 82 字。碑记述元代全国道教盛况，碑文涉及当时道教名人以及道派掌教情况，有较详实的史料性。该碑对于研究元代道教盛况有十分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

第91条 文物建筑核心保护区管控要求

(1)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历史文化名城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2) 核心保护区内的建(构)筑物、整体格局、古树名木等保护应符合专项保护措施。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构)筑物应严格执行改造外观、削弱体量等方法实施整治。

(3) 核心保护区内建筑修缮、整治不得改变历史城镇的空间格局，不得改变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特征；不得增加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城镇的风貌协调。

(4) 核心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之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城镇的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相关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意见。

(5) 核心保护区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建设单位应制定具体拆除方案及影响评估报告，报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公众、专家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核心保护区内建筑的室内装修、门面装修风格应符合历史城镇特色，建筑外部装饰和生活设施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7) 上述建设活动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

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92条 文物建筑控制地带管控要求

(1)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的应当限期治理。

(3)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六节 “四线”管控

第93条 “四线”面积

函谷关镇政府驻地“绿线”面积为 14.36 公顷；“黄线”面积为 16.61 公顷；“蓝线”面积为 4.43 公顷；“紫线”面积为 23.06 公顷。

第94条 “绿线”控制

(1) “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必须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2)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3)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5) 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6)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

(7) 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95条 “黄线”控制

(1) “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镇规划，并相应调整“黄线”。调整后的“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镇规划一并报批。

调整后的“黄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2) 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

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镇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3) 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①违反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 ②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
- ④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4) 在“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①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②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2.特殊情况处理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96条 “蓝线”控制

(1) 规划范围内“蓝线”的保护主要是指弘农涧河河道的保护。“蓝线”参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

(2) “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镇规划，并相应调整“蓝线”。调整后的“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镇规划一并报批。

(3) 在“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①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②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 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④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⑤其它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4) 在“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镇规划。

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97条 “紫线”控制

(1) “紫线”范围内应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有关管理规定。

(2) 保护范围的控制与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它建设工程，对保护范围内有碍景观的非文物建筑的拆除、改建以及为文保单位本身复原、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

批准后才能进行。在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取土、开矿、采石、拦河截溪、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违章搭建、私设广告和其他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不得进行新的建设工程。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兴建其它工程、拆除、改建或迁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时，需经市政府和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与管理规定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破坏性的拆除、爆破、挖掘、填河等工程。新建、改建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其风格、高度、体量、色彩均须与文物建筑相协调，其设计方案经市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灵宝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七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98条 函谷关镇政府驻地景观风貌结构

构建函谷关镇政府驻地景观风貌结构为“一轴、一心、两廊道、四区、多节点”。

“一轴”为沿弘农涧河的景观轴。规划打造景观轴樱花廊道，形成函谷关镇特色，加上沿河特色景观小品建造，使弘农涧河成为休憩、娱乐、旅游、观赏为一体的函谷关镇景观亮点。

“一心”为函谷关镇镇政府驻地景观中心。景观中心位于函谷关老镇政府驻地，是函谷关镇的主要景观中心，起景观主导作用。

“两廊道”为函谷关镇具有特色的两个景观廊道，廊道东联铁岭塬，西联横岭塬，把塬上风光引入镇政府驻地，形成镇政府驻地的景观对景。

“四区”为综合生活风貌区、职教风貌区、康养风貌区和文化游览风貌区。

“多节点”为函谷关镇政府驻地有特色的景观节点，其中有绿地公园、有生活广场、有历史文化景点等，共同构造函谷关镇丰富多彩的景观节点。

第99条 风貌区管控

函谷关镇四个风貌区体现不同的风貌特征。

综合生活风貌区—以生活居住为主，强调服务中心的景观塑造，建筑形式采用传统建筑形式，传承传统风貌。综合生活风貌区的市政公用设施、公共设施、体育设施、加油站为一级强度分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教育设施、新建住宅等为二级强度分区，容积率控制在 1.0-1.5。医疗设施、南部小高层住宅建筑、商业建筑等为三级强度分区，容积率控制在 1.5-2.0。市政公用设施、体育设施等建筑高度不超过 20 米。新建住宅以多层为主。镇政府驻地南部现状已经建设的多栋小高层住宅，建筑高度为 30 米。新建住宅控制高度不超过 24 米。中医院为灵宝市级公共建筑，建筑高度不超

过 40 米。

职教风貌区—体现教育建筑的特征，同时能够识别建筑所处的特殊文化环境，建筑形式与历史文化景区的建筑风格相协调。市政公用设施、公共设施、加油站为一级强度分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教育设施、新建住宅等为二级强度分区，容积率控制在 1.0-1.5。小高层建筑、商业建筑等为三级强度分区，容积率控制在 1.5-2.0。市政公用设施建筑高度不超过 20 米。新建住宅以多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康养风貌区—康养是函谷关镇的主要职能之一，借助道家文化，创造独特的康养建筑形式。商业建筑等为三级强度分区，容积率控制在 1.5-2.0。现有商业建筑多层居多，新建商业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文化游览风貌区—文化游览是函谷关镇的灵魂，是道文化与关文化的集中体现地，保护原有的历史遗存及所处环境，体现函谷关镇文化的独特性。公共建筑容积率控制在 1.5-2.0。博物馆建筑高度为 27 米，公共建筑高度不宜超过博物馆建筑高度，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文化游览风貌区建筑高度要与历史建筑高度相协调。

第100条 建筑管控

通过对现状建筑的分析和函谷关镇历史文化研究，确定函谷关镇建筑风格体现秦风汉韵的建筑风格，通过对函谷关历史、文化等方面因素的分析，从古道雄关，到道文化发源，

再追溯到秦汉时期的精华与特色，力求将函谷关打造成“延续古风旧韵，传承秦汉风貌与风采”的风貌统一的特色小镇。紧扣历史文脉，建立“秦、汉”建筑风貌品牌，将文化底蕴融入城镇建设中，做大文化品牌，彰显函谷关历史文化特色。以镇政府驻地中心的街巷、建筑为核心，保护保留的传统街巷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形成具有函谷关秦风汉韵特色的，现代与传统融合的统一城镇风貌。

第101条 开敞空间布局

结合函谷关镇的用地条件及自然环境，规划园林绿地。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布置，形成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加强居住区及各单位内部绿化，形成相对均衡，布局完善的镇政府驻地绿地空间，按城镇功能需要布置广场用地。

(1) 公园

函谷关镇公园：整治中心镇政府驻地环境，在现状北坡头片区、店头片区和大王片区根据需要设置公园绿地，服务各个片区活动需要。

(2) 街头绿地

加强镇政府驻地范围内道路两侧及冲沟沿线绿化，形成带状休闲绿地，并与道路绿化及镇政府驻地公园等共同构筑函谷关镇政府驻地绿化网络，串连各居住社区中心和公共服务中心，改善居住区和各类公共设施生态环境。

结合各居住社区中心、公共服务设施及主要道路交叉口

周边用地规划若干街头绿地，形成相对均衡的绿化布局体系，为社区居民和职工提供均等、有效的休闲游憩空间。

（3）广场用地

广场是城镇生活的重要开敞空间，是人们交往和活动的场所。在大王镇片区布置一处广场用地，规划广场用地 1.09 公顷。

（4）滨水空间

弘农涧河穿城而过，给城镇带来活力，一方面，河流是函谷关镇文化遗存的历史环境，另一方面，河流是现代城镇发展体现活力的空间元素。滨水空间应按照规划进行管控，建设成为城镇吸引人的活动场所。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102条 消防工程规划

（1）消防站规划

参照国家《乡镇消防队》的规定设置消防站，消防队接到警报后，消防车能快速到达事故现场。镇政府驻地道路系统完善，通达性强，结合镇政府驻地城镇布局，函谷关镇消防站规划在开元大道西部。

（2）消防通道规划

镇政府驻地内消防通道共分为两级：一是疏散通道。道路拓宽建设时要考虑消防通道的问题。街区内道路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当建筑沿街部分长度为 150 米，或总

长度超过 220 米时，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通道，净高净宽不小于 4 米，尽端式消防车道设 15*15 米的回车场。二是小区型的疏散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6 米，当管架、桥梁等障碍物跨越道路时，净高不小于 4 米。

第103条 抗震防灾规划

(1) 地震烈度

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一般建筑物按 7 度设防，重要建筑物按 8 度设防。

(2) 抗震指挥中心

规划函谷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震灾时的临时抗震指挥中心。负责制订防震减灾应急方案，在受到灾情时，能及时协调统一指挥，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生产自救。

(3) 避震疏散场地

结合镇政府驻地的生态廊道、集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人防工程设置人员避难疏散场地。避震场地要求为：疏散半径 300-500 米，人均疏散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

(4) 避震疏散和物资运输通道

疏散通道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规划函谷关镇政府驻地主干道、干道均为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将开元大道及函谷关镇政府驻地内主干道路作为震时重要物资运输通道。

第104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设防标准

函谷关镇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规划采用工程性设施、河道疏浚及生物保护等综合性治理措施。

2. 内涝防治规划

函谷关镇镇政府驻地：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一遇。

地面积水设计标准：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

在防洪堤线范围内禁止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相符合的活动。

三门峡库区 335 米（大沽高程）以下区域的建设项目，禁止违章施工和建设。326-335 米（大沽高程）内：具体建设工程项目按照防洪相关法规进行管控。若三门峡水库紧急蓄水，按既定方案组织区域内库区 335 米（大沽高程）以下人员、财产安全撤离。

第105条 人防工程规划

1.人防指挥中心

根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灵宝市规划两处人防指挥中心，一处位于灵宝市市中心，另一处为灵宝市预备指挥中心，位于函谷关镇，规划设在函谷关镇镇政府。

2.人防配套设施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函谷关镇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按地上建筑总建筑面积的 4% 配建 6 级以上（含）防空地下室。其

他单建地下空间，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的30%修建6级以上（含）防空地下室防空工程。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技术要求》（2024年版）规定，二等人员掩蔽工程的人员掩蔽面积按不小于1.0平方米/人确定。

第十三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106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和任务

国土综合整治以提高土地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为目标。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工程和生物等措施，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调整改造，对土地资源重新分配。函谷关现状耕地 658.73 公顷，规划期内各种用地建设占用耕地 24.50 公顷。为使函谷关镇域耕地面积不减少，规划通过农用地整治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新增耕地潜力为 33.23 公顷。

第107条 农用地整治

通过调整、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逐渐归并小斑块农田为大斑块农田，使农田集中连片，以适应现代农业规模经营与机械化操作的要求。

函谷关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分布于雷家沟村、白家寨村、梨湾原村、马家寨村、长安寨村、孟村、东寨村、西寨村和坡头寨村。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为 1.1 万亩。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通过农田水利项目、高标准农田等规划田间工程、高效农田等项目的实施，采取治水、改土、整田、修路、配电等工程，提高农田配套水平和保障能力，提升了农

田产出率和效益。规划期内，逐步把镇域永久基本农田变为高标准农田。

通过低效农用地整治出耕地 17.94 公顷，涉及西留村、坡头村、岸底村等。

第108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村庄中宅基地、废弃地、低效闲置及碎片化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开展存量盘活置换空间。重点引导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垦，整治出耕地 6.74 公顷，涉及白家寨村、梁村、马家寨村、长安寨村。

第109条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

落实耕地保有量和占补平衡，强化补改结合，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充分利用函谷关镇域其他草地和裸土地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函谷关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主要位于坡头村、东寨村、梁村、马家寨村、坡头寨村、王垛村、西留村、西寨村、长安寨村等 9 个村庄。通过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规划补充耕地 6.88 公顷。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110条 生态修复的目标和任务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原则，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自然生态系统修复。

通过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保持自然生态景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因地制宜，重点开展对生态湿地、水土保持、生涵养林的生态修复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稳定生态系统。

第111条 生态湿地修复工程

1.生态修复区范围

项目区按照河道分为 2 个区块，即弘农涧河和沙河入黄河口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为 583.02 公顷，工程包括河道岸堤修复，水环境治理，湿地修复等。其中黄河生态修复工程 524.01 公顷，弘农涧河生态修复工程 59.01 公顷。

2.生态修复工程措施

工程内容主要分为河道疏浚、生态护岸、湿地修复、水环境治理与养护道路工程。

（1）河道疏浚工程

对弘农涧河、沙河两处河道进行疏浚，清除淤泥。

（2）生态护岸工程

对弘农涧河、沙河河道两侧岸坡开挖基础，设置宾格石笼护岸基础，对基础以上岸坡回填平整压实，对护坡铺设植被毯绿化。

（3）湿地修复工程

对弘农涧河、沙河两处湿地修复，包括对湿地形状修整，修建养护道路，铺设碎石路面，恢复湿地植被，栽植乔木、

灌木与混播植草绿化地面，对各种植物养护。各植物种类具有多样性，避免单一化，乔木主要为白蜡、栾树、楸树、山杏、杨梅、山桃、刺槐、垂柳，灌木主要为金银木、紫丁香、白丁香、野蔷薇，种草主要为混播草坪、细叶针茅。

（4）水环境治理工程

水环境治理工程主要是对弘农涧河、沙河河道内部分水面进行治理，在水域内种植水生植物净化水质，水生植物主要为菖蒲、蒲苇、香蒲、水葱、荷花、芦苇。

（5）养护道路工程

在弘农涧河、沙河湿地与护坡处，便于对植物进行养护，根据治理区规模修建道路路面要硬化。

第112条 水土保持修复工程

1.项目范围

治理黄土沟壑水土流失区域 1281.63 公顷，项目区内耕地林草地面积将进一步提高，水土流失量减少，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较大程度地保护土地资源。

2.修复工程措施

（1）工程措施

对黄土沟壑进行分台阶放坡，减少雨水对坡体的冲刷；沟壑底部修建淤地坝，可以有效拦蓄泥沙；修建排水系统，引导水流方向。

（2）生物措施

对区内坡度不超过 25°的黄土边坡进行坡改梯，恢复成

旱地或经济林。对整治后的沟壑两侧坡体及沟道进行生态恢复，种植水保林，采用林草结合的方法，减少雨水对地表黄土的侵蚀，充分发挥植被滞留降水、保持水土、调节径流等功能。

（3）蓄水保土措施

对部分土壤施用有机质，改良土壤，增强抗蚀力能力，增加周边植被覆盖率，提高保土蓄水能力。项目区内未治理区域加强生态管护，防止水土流失。

第113条 生涵养林工程

1.项目范围

项目区位于黄河东南部，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为 40.91 公顷。建设湿地水源涵养林，栽植苗木（油松、侧柏、连翘等）。

2.生态涵养林工程措施

（1）绿化范围

沿黄河防护道路外侧，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宜宽则宽、宜窄则窄。道路、河渠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 5m，其中县乡道路 3m，依法依规开展生态廊道建设。

（2）树种选择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主要选用冠幅大、干形好、树形美观、枝叶茂盛、深根易活、防护能力强、抗逆性强（抗旱、抗寒、抗病虫害、耐盐碱、耐水湿）的乡土乔木树种。同时，注重选用珍贵树种、常绿树种，珍贵树种比例

不低于 3%，常绿树种比例不低于 30%。优化树种结构，合理搭配观叶、观花、观果、观形植物以及针叶与阔叶、常绿与落叶树种，实现廊道绿化向美化、常绿化升级，丰富绿化层次，打造“一年四季景不同”的生态走廊。

（3）苗木标准

苗木使用 I、II 级苗木，优先使用优良种源、良种基地的苗木，苗木要必须经过严格检验检疫。苗木要干形通直健壮，冠幅完整，不使用截干苗木。

（4）配置模式

根据植物特性、立地条件、培育目的等确定密度，乔木树种栽植密度（株行距）适宜为 $2\times2\text{m}\sim4\times5\text{m}$ 。加大混交力度，混交比例不低于 70%，采取株间、行间、带状、块状等多种混交模式。不允许出现林苗一体化栽植。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

第一节 传导的约束指标和管控要求

第114条 单元划分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函谷关镇划分为城镇规划编制单元和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城镇规划编制单元为函谷关镇政府驻地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单元为城镇规划编制单元外的所有用地。

第115条 城镇单元

城镇单元落实底线约束管控，根据功能定位明确单元内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容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风貌管控等内容。

城镇单元规划 379.54 公顷，包括函谷关镇域用地面积 328.06 公顷和大王镇沙坡村用地面积 51.48 公顷。城镇单元以综合服务、生活居住及旅游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建设用地规模 265.4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2.92 公顷。

表 14-1 城镇单元指标传导一览表

单元名称	城镇综合发展片区
功能定位	综合服务、旅游服务及生活居住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6
城镇开发边界（公顷）	213.8
村庄建设边界（公顷）	12.92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65.48
居住用地面积（公顷）	41.02
公共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52.73
容积率	≤2.0

单元名称	城镇综合发展片区
建筑高度(米)	≤40
产业发展	镇区是全镇的政治、文化中心，为全镇的发展提各项服务，以发展康养、旅游、文化产业为主。近期主要有灵宝市函谷关创建5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风貌引导	建筑风格与函谷关镇历史建筑风格相协调。
公共服务设施	函谷关镇人民政府、社区中心、派出所、中医药、镇卫生院、博物馆及游客服务中心、职业中学、第初级中学、镇中心小学、镇幼儿园、体育场馆、文化站、市场。
基础设施	110kV变电站、水厂、镇污水处理厂、邮政所、电信营业厅、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变压器、停车站场。

第116条 村庄单元

村庄单元落实村庄分类、底线约束等，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洪水易发风险区等指标传导至村庄，为村庄规划编制提供指引，引导有需求的村庄优先编制村庄规划。见表 14-2 村庄单元指标传导一览表。

村庄单元产业发展、风貌管控、人居环境整治及重点项目落实的引导见表 14-3. 村庄产业发展、风貌管控、环境整治及项目落实表。

表 14-2 村庄单元指标传导一览表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公顷)	洪水易发风险区面积 (公顷)
岸底村	43.88	42.80	0.00	0.00	44.90	0.00
白家寨村	23.33	23.30	0.00	0.00	13.47	0.00
北坡头村	14.75	3.60	0.00	69.16	0.88	0.00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公顷)	洪水易发风险区面积 (公顷)
稠桑村	43.80	38.40	163.72	0.00	28.17	192.75
店头村	3.38	0.19	0.00	73.99	9.00	21.69
东寨村	13.12	0.00	95.84	0.00	24.37	56.95
雷家沟村	76.92	76.88	0.00	0.00	24.31	0.00
梨湾原村	38.48	38.40	0.00	0.00	26.67	0.00
梁村	44.55	37.65	0.00	15.05	18.13	0.00
马家寨村	16.06	16.06	0.00	0.00	7.37	0.00
孟村	40.50	25.32	155.33	0.27	42.29	310.77
坡头寨村	32.02	30.74	0.00	0.00	28.35	0.00
墙底村	36.52	18.00	0.00	66.76	1.88	0.00
王垛村	2.57	0.57	0.00	10.24	25.20	73.22
西留村	50.14	50.14	0.00	0.00	41.91	0.00
西寨村	37.22	33.85	93.95	0.00	23.53	36.43
长安寨村	51.52	50.94	0.00	0.00	15.79	0.00
合计	568.77	486.84	508.85	235.48	376.22	691.81

表 14-3 村庄产业发展、风貌管控、环境整治及项目落实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产业发展	风貌管控	人居环境整治	重点项目落实
1	岸底村	以蔬果种植、林下养殖、近郊乡村旅游为主，加快推进农业结构优化，加快推进种养结构优化调整，大力发展战略特色农业和优质农业，发展蔬果采摘、民宿餐饮等休闲农业类项目。	保护村庄格局，建筑风格与色彩与环境相互协调。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户容户貌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科学管控污水、推进厕所革命为主。	水土保持修复工程项目、低效农用地整治、河南泽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项目、老国道G310改建工程、函谷关镇公益性公墓。
2	白家寨村	以发展果品、高效农业和生态观光农业为主导产业，	保护地形地貌自然环境，建筑采用传统风格，与自然环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户容户	水土保持修复工程、高标准农田项目、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序号	行政村名称	产业发展	风貌管控	人居环境整治	重点项目落实
		注重乡村村落与外围环境的融合，村庄景观与外围生态环境共生发展。	境和相协调。	貌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科学管控污水、推进厕所革命为主。	
3	北坡头村	镇政府所在地，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公共设施基础设施配置齐全，为整个镇域提供服务。为镇域旅游服务基地。	保护函谷关镇自然环境不被破坏，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高度不宜过高，建筑风格与色彩应与函谷关历史文化景区建筑相协调。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为主。	水土保持修复工程项目、宜耕后备土地开发、低效农用地整治、Y004线坡头至牛庄改扩建项目、老国道G310改建工程、Y004线坡头至牛庄改扩建项目。
4	稠桑村	“千年古村落”，以大枣、葡萄、软籽石榴种植及黄河湿地游为主，注重乡土建筑文化的传承，驿站文化资源与现代旅游发展相结合发展。	为千年古村落村庄，滨临黄河湿地，自然环境优越，保护豫西民居的建筑特色和自然环境，建筑色彩宜强化传统材料和乡土材料的运用，延续地域建筑主色调。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户容户貌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科学管控污水、推进厕所革命为主。	黄河生态湿地修复工程、水土保持修复工程、生涵养林工程、沿黄滩涂“六个万亩”农业产业化项目、稠桑驿乡村旅游项目、黄河生态廊道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郑洛三城际铁路。
5	店头村	镇域旅游服务基地，旅游服务设施配套齐全，为整个镇域及历史文化游览区提供服务，种植业以软籽石榴为主。	建筑风貌在风格、高度、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保护建筑协调。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为主。	水土保持修复工程、滑翔伞运动备降场、滑翔伞民宿项目、老国道G310改建工程。
6	东寨村	三门峡地区黄河景观摄影基地，以旅游发展为龙头，做好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充分显示东寨村独特景观风貌。保护利用好黄河自然风光，可持续发展，利用好黄河景观资源。	东寨为沿黄河村庄，应保护好塬水交相辉映的自然风光，保护利用东寨观赏黄河美景的地理优势。结合自然生态景观打造富有层次感的驳岸风貌。建筑形式上可多样但整体统一，与地形地貌融合。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为主。	黄河生态湿地修复工程、生涵养林工程、高标准农田项目、宜耕后备土地开发、东寨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沿黄滩涂“六个万亩”农业产业化项目、黄河生态廊道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郑洛三城际铁路、Y058线开元大道至东寨观景台改扩建项目。
7	雷家沟村	以发展果品、高效农业和生态观光农业为主导产业，引导村庄景观与外围生态共生发展。	保护地形地貌自然环境，建筑采用传统风格，与自然环境和相协调。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户容户貌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科学管控污水、推进厕所革命为主。	水土保持修复工程、高标准农田项目、西寨至雷家沟交通改扩建项目、西寨至雷家沟交通改扩建项目。

序号	行政村名称	产业发展	风貌管控	人居环境整治	重点项目落实
8	梨湾原村	依托横岭塬生态环境优势，以林果种植产业为基础，以猫文化为特色，将梨湾原村打造成为生态宜居示范村落和特色观光休闲村落。	特色文化、自然景观、人工景观等旅游资源要素融入到乡村风貌塑造中。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村容村貌提升、科学管控污水、推进厕所革命为主。	水土保持修复工程。
9	梁村	以种植业及养殖业产业为主，发展近郊农旅产业。	建筑采用传统风格，与自然环境和相协调。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村容村貌提升、科学管控污水为主。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滑翔伞运动起飞场、滑翔伞运动主降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X029线闫家坪（G310梁村（S312））改扩建项目。
10	马家寨村	以发展果品、高效农业和生态观光农业为主导产业。	建筑采用传统风格，与自然环境和相协调。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户容户貌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科学管控污水、推进厕所革命为主。	水土保持修复工程、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宜耕后备土地开发。
11	孟村	以种植大枣、苹果、软籽石榴及粮食作物为特色，是灵宝市“万亩枣林”主体之一，挖掘人文资源，发展文化旅游，同时孟村是函谷关镇的窗口地区，加强高速公路出入口地区景观塑造。	孟村为沿黄河村庄，应保护村庄环境，保护利用孟村众多的人文资源。结合自然生态景观打造富有层次感的驳岸风貌。建筑形式可以多样但整体统一。孟村是函谷关镇窗口地区，应着力打造出特色景观。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户容户貌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科学管控污水、推进厕所革命为主。	黄河生态湿地修复工程、生涵养林工程、高标准农田项目、沿黄滩涂“六个万亩”农业产业化项目、城市北出口交通组织体系优化项目、孟村加油站项目、黄河生态廊道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郑洛三城际铁路、老国道G310改建工程、Y058线开元大道至东寨观景台改扩建项目。
12	坡头寨村	以发展果品、观光旅游为主导产业。	建筑采用传统风格，与自然环境和相协调。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户容户貌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科学管控污水、推进厕所革命为主。	水土保持修复工程、高标准农田项目、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郑洛三城际铁路、X052线坡寨至乔沟改扩建项目。
13	墙底村	发挥临近市区的区位优势，发展近郊休闲旅游，以发展商业运输为主。	建筑采用传统风格，与自然环境和相协调。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户容户貌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科学管控污水、推进厕所革命为主。	水土保持修复工程、老国道G310改建工程、三门峡灵宝市函谷关镇10千伏开闭所新建工程。

序号	行政村名称	产业发展	风貌管控	人居环境整治	重点项目落实
14	王垛村	以发展历史文化旅游及种植大枣、苹果、软籽石榴为主。	把特色文化、自然景观、人工景观等旅游资源要素融入到乡村风貌塑造中，重视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建筑风格色彩与历史文化景区相协调。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户容户貌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科学管控污水、推进厕所革命为主。	水土保持修复工程、弘农涧河生态湿地修复工程、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老国道G310改建工程、X031线王垛至常闻东改扩建项目、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项目。
15	西留村	以发展养老事业及特色种植养殖业为主。	建筑风貌在风格、高度、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户容户貌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科学管控污水、推进厕所革命为主。	水土保持修复工程、低效农用地整治、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老国道G310改建工程。
16	西寨村	以种植大枣、核桃、软籽石榴为主，发展观光旅游及文化旅游。	结合村庄空间布局、资源特色，推动乡村风貌整体提升。风貌保护和提升宜融入地方田园风光，保护原始风貌，通过入口景观、道路改造、绿化亮化、墙面出新等元素的景观塑造打造美丽乡村独特气质与风貌。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村容村貌提升、科学管控污水为主。	黄河生态湿地修复工程、水土保持修复工程项目、生涵养林工程、高标准农田项目、宜耕后备土地开发、沿黄滩涂“六个万亩”农业产业化项目、黄河生态廊道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郑洛三城际铁路、Y064线沿黄廊道至西寨改扩建项目、西寨至雷家沟交通改扩建项目。
17	长安寨村	以发展果品种植业及特色农产品为主	建筑采用传统风格，与自然环境和相协调。	人居环境整治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户容户貌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科学管控污水、推进厕所革命为主。	水土保持修复工程、高标准农田项目、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宜耕后备土地开发。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117条 适用范围

函谷关镇域的村庄除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之外的村庄及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之外的村庄部分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118条 规划控制线与管控要求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及村庄建设边界等开发保护底线，底线约束管控要求参照文本第四章。

第119条 建设管控要求

1.农村宅基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

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确需建设3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村庄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表14-4的规定。

表14-4 建造集中住房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建筑层数(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3	≥0.8	≤47	≥23	≤12
4-6	≥1.2	≤38	≥28	≤24

2.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

小于 100 米。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1.0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 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灵宝市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3.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村卫生室、健身广场以及老年活动室。

村委会办公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4-5 的规定

表 14-5 村委会办公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村委会办公用地	≥0.8	≤12

小学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4-6 的规定

表 14-6 小学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 (m ²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24 班	≥18	≤0.9	≥35
>24 班	≥17		

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4-7 的规定

表 14-7 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 (m ²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13	≤0.7	≥30

村卫生室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4-8 的规定

表 14-8 村卫生室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床位数(床)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村卫生室用地	2-4	≤1.0	≤12

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400m²，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3m²。

老年活动室宜综合设置，建筑面积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4. 乡村产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地区建设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4-9 的规定

表 14-9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商业用地	≤1.5	≤12
商务金融用地	≤2.5	
娱乐用地	≤2.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2	

物流仓储用地

乡村地区建设的物流仓储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4-10 的规定

表 14-10 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分级	用地规模(公顷)	日流通量(t/天)	单位用地指标(m ² /t)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中型	4-6	1000-3000	35-28	1.0	≤12	≤20
小型	≤4	≤1000	41-50	0.8	≤12	≤20

注：1.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2. 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
 3. 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工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工业项目，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4-11 的规定

表 14-11 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类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工业用地	≥ 0.8	≥ 40	≤ 12

注：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5. 村庄交通运输用地

道路控制要求

各类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宜符合表 14-12 的规定

表 14-12 各类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

道路类型	各类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 (m)
高速公路	≥ 30
国道	≥ 20
省道	≥ 15
县道	≥ 10
乡道	≥ 5
村道	≥ 3
村域主干路	≥ 1.5

注：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指标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4-13 的规定

表 14-13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项目	主要道路 (干路)	次要道路 (支路)	街巷路 (巷路)
单幅路幅宽度 (m)	6-12	5-7	3-4
车道数	2	1-2	—

6.环境整治

新建建筑实行统一风貌管控，与村庄整体环境相协调，屋面采用坡屋顶或以坡屋顶为主、局部平顶相结合的形式，墙面统一色调，以白色、灰色为主。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区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应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执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历史风貌建筑外观应保持传统风貌样式，翻修、改建应遵循不影响文物风貌管控的原则。

第120条 建设用地兼容

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

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物流仓储用地兼容

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工业用地兼容

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第121条 完善规划体系

在灵宝市函谷关镇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后，在镇国土空间的指导下，及时编制函谷关镇的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确保相关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要求。

第122条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衔接上位规划，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低效空间有机更新、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等工程和项目。

近期镇域空间框架进一步优化，“一心、一轴、三廊、三区”的空间框架初步形成；生态农业空间规模化连片发展初步形成；镇区功能进一步完善，功能服务多样，生活质量提升，镇区有机更新稳步推进；道路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镇区环境质量更加优化，人居环境更加美好。

近期建设灵宝市函谷关创建5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 公顷，总建筑面积 65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含停车场）、关东驿站、大秦风情主题商业街、大秦小巷主题文化天街、“秦潮”数字体验馆、历史文化演艺馆、望气台、城墙、道法自然康养园、尹喜故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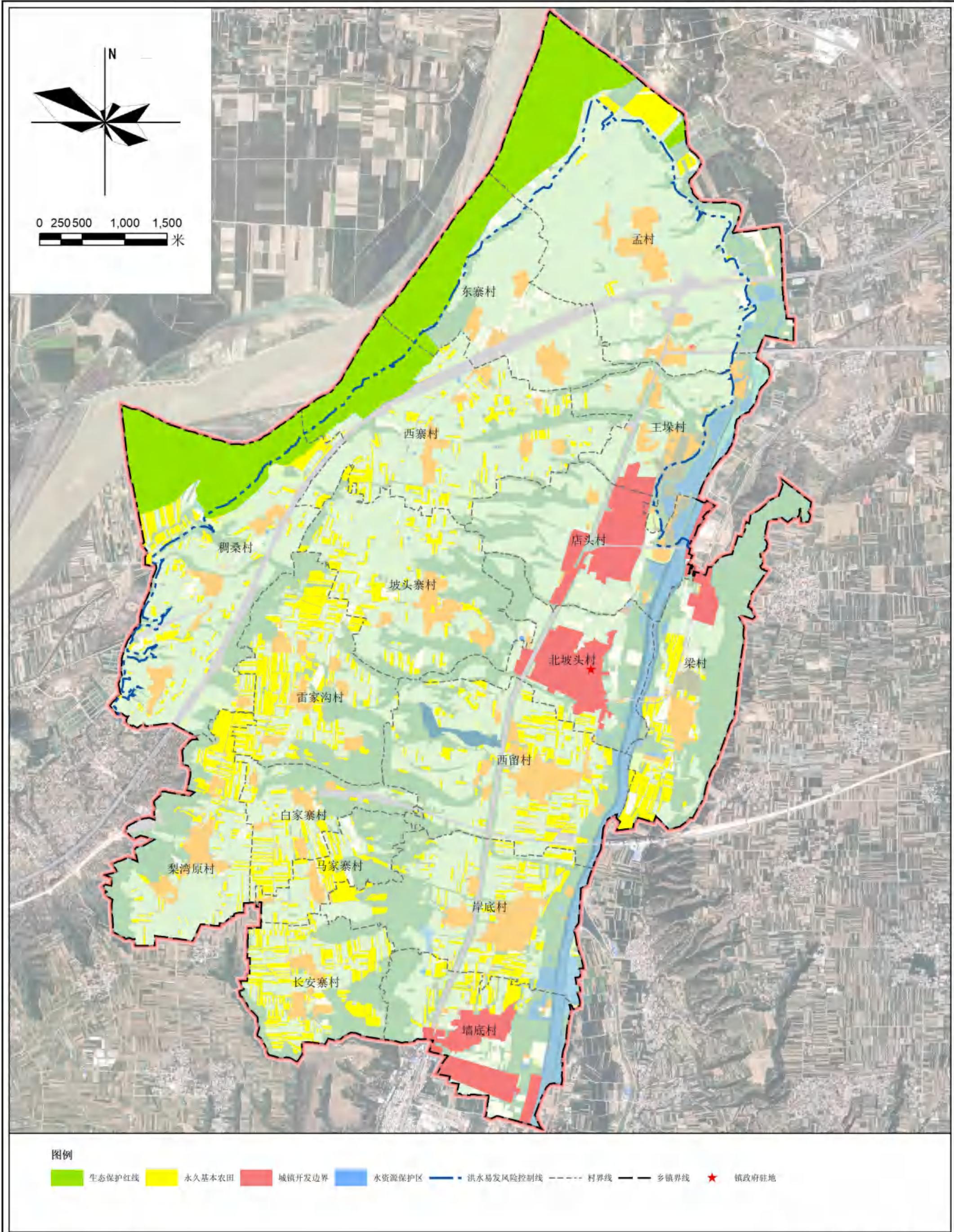
《道德经》版本馆、紫气东来农庄园、神农百草园以及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给排水系统、电力电信系统、绿化等工程。

第123条 规划实施政策保障

为保障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实施，函谷关镇要强化政策保障，明确相关配套政策，做到编管结合。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提高社会对空间规划的认知认同，提升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判断力。广泛发动社会团体、相关机构和专家学者等积极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推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过程，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及时公示公告，征求公众意见，确保规划好用、管用和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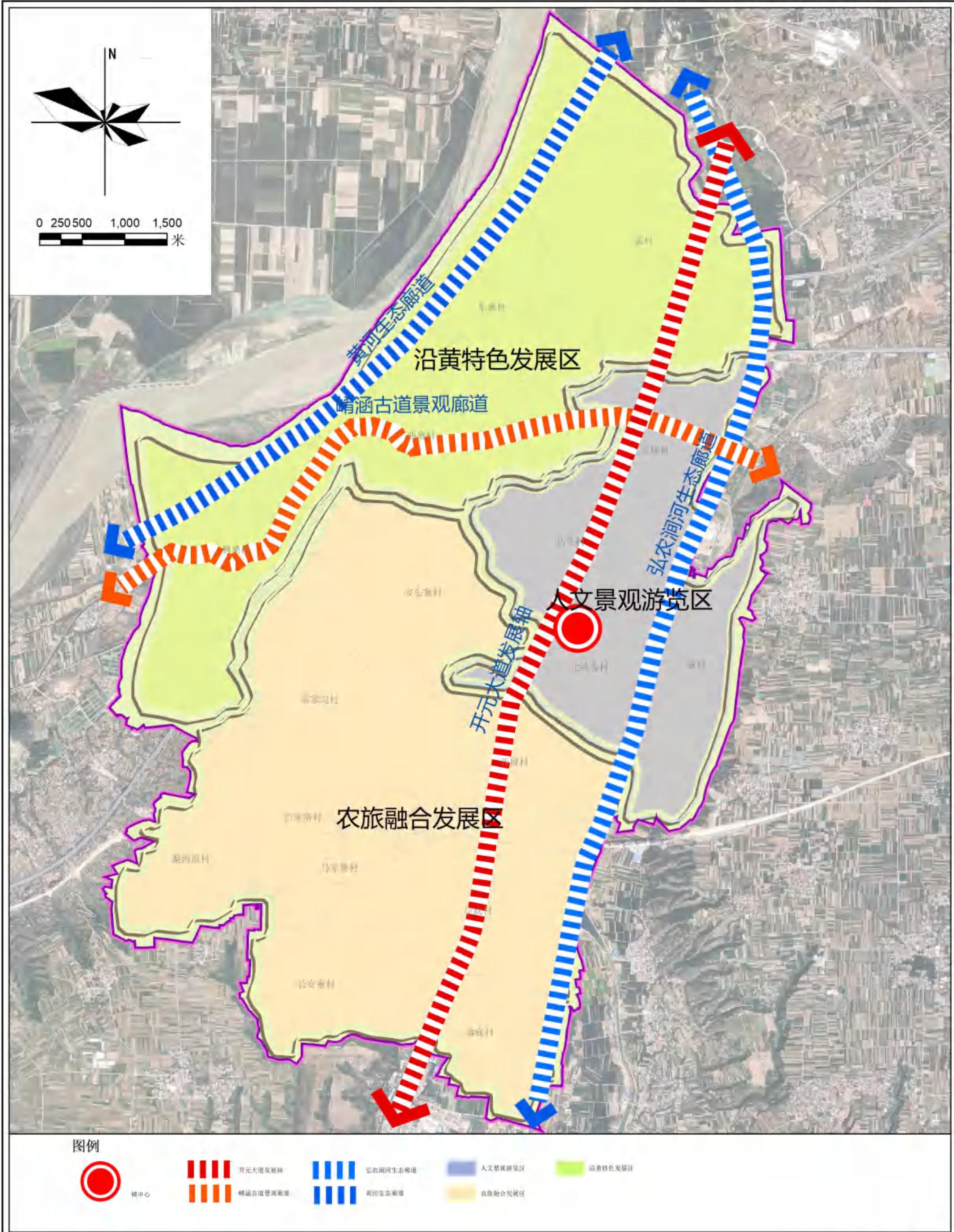
灵宝市函谷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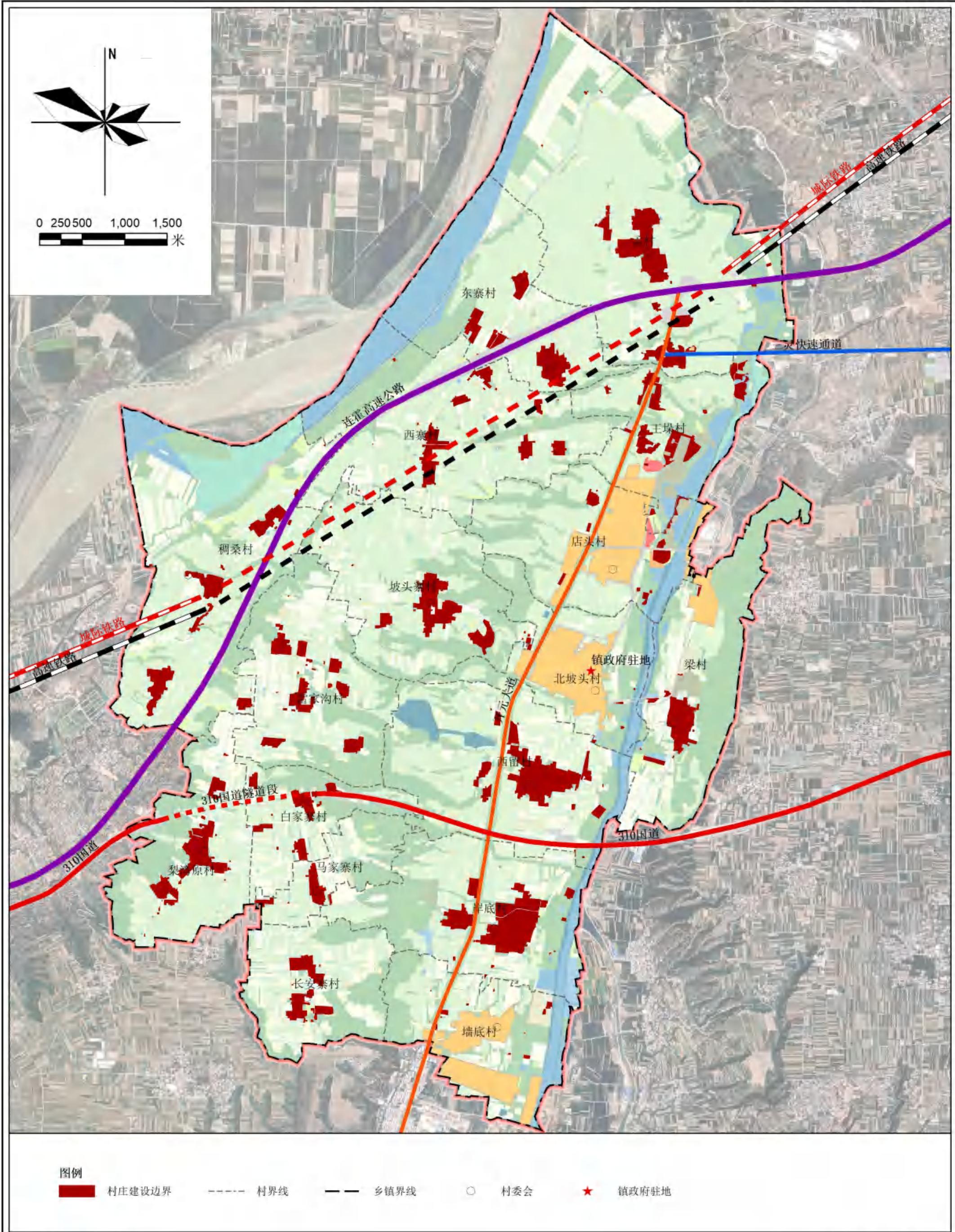
灵宝市函谷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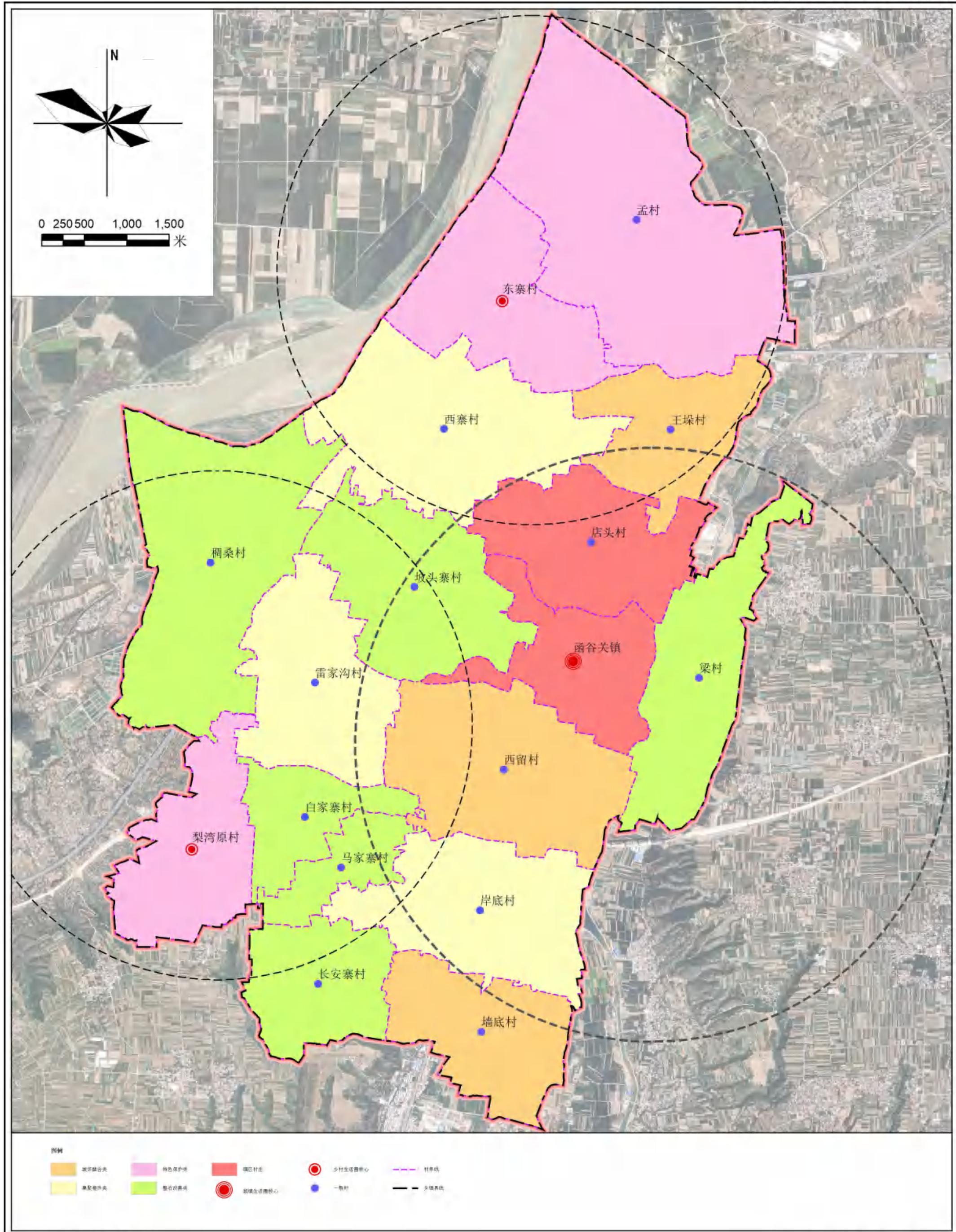
灵宝市函谷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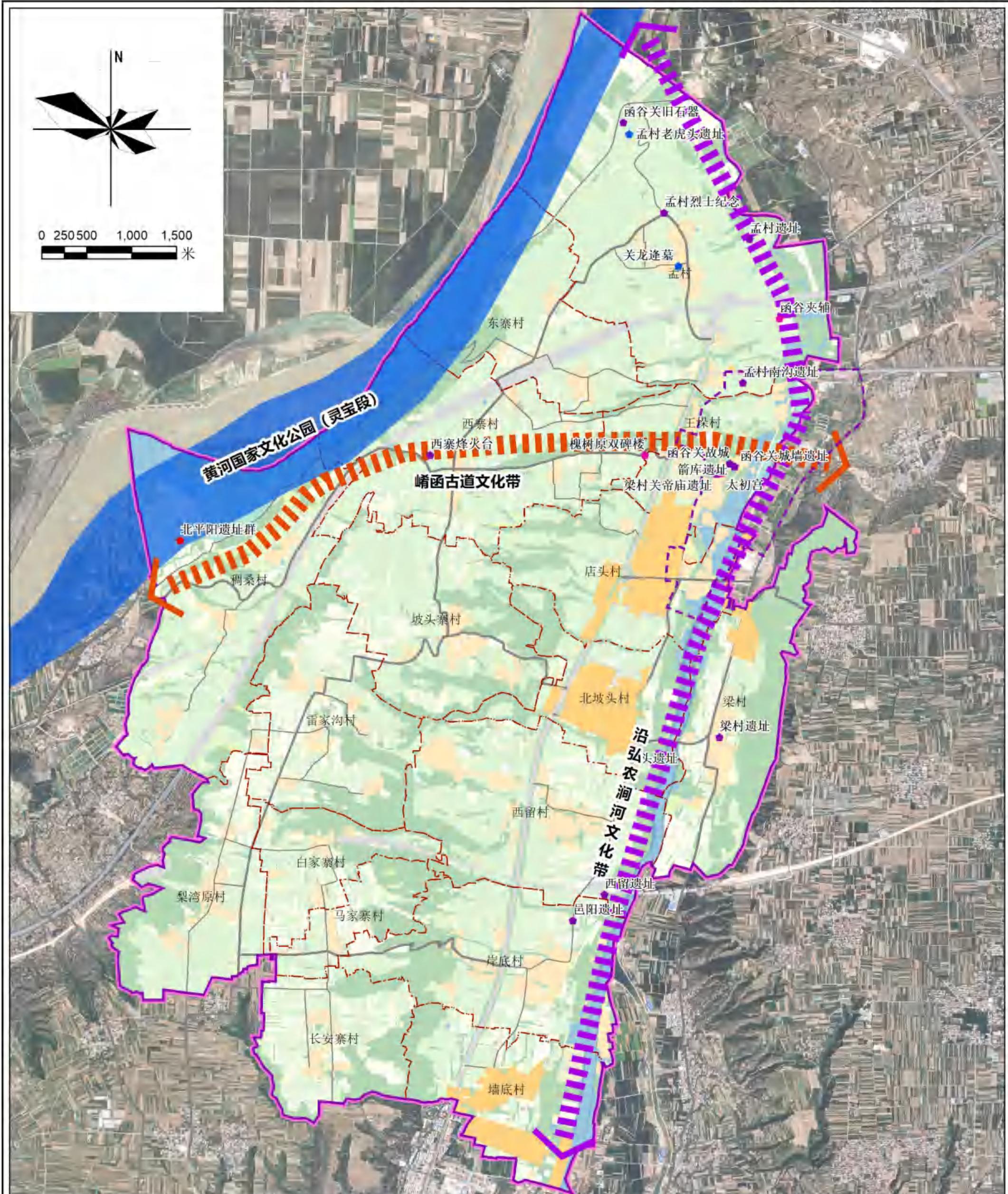
灵宝市函谷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灵宝市函谷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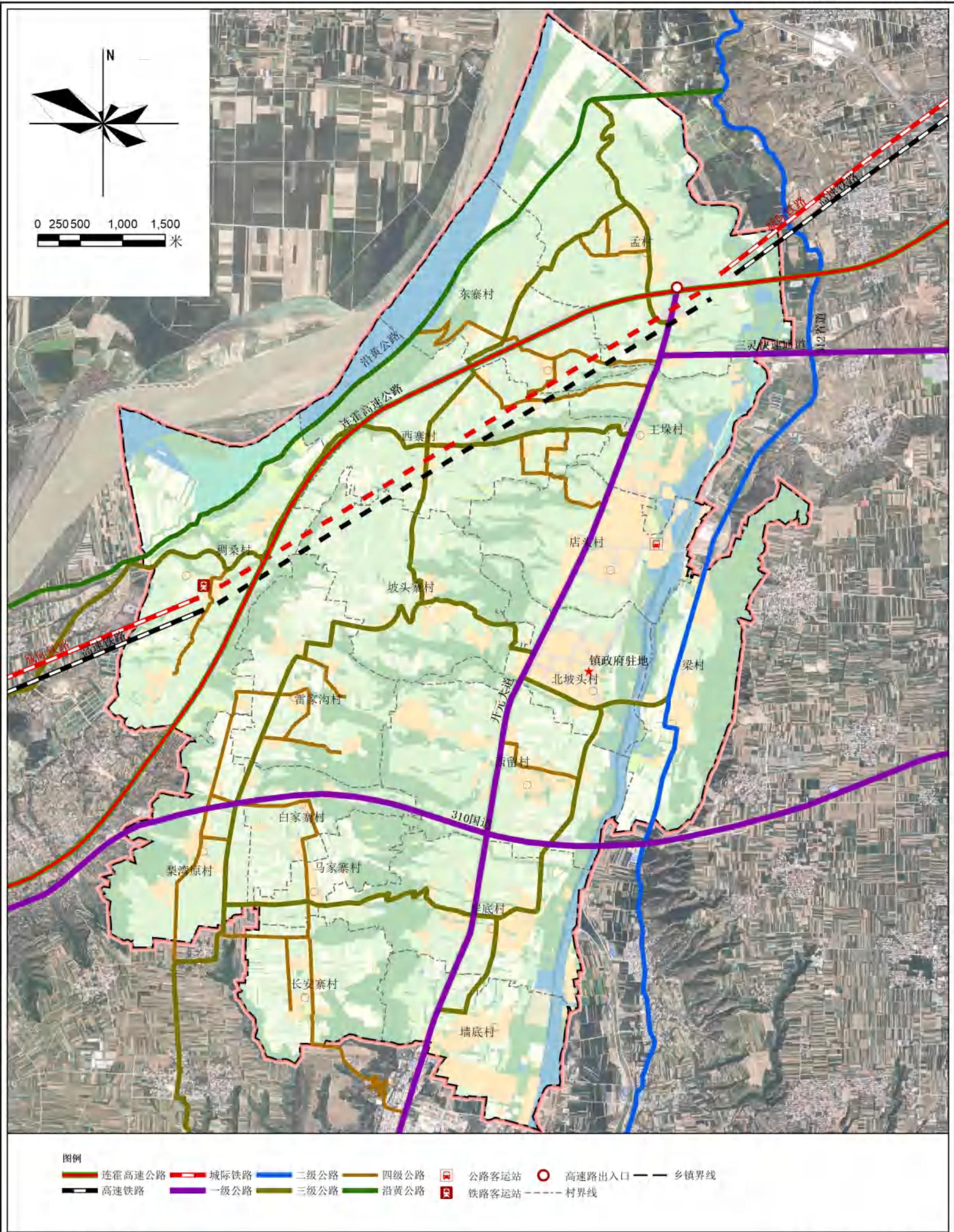


图例

- 国家级保护单位
- 省级保护单位
- 市级保护单位
- 县级保护单位
- ■ ■ 嵩函古道文化带
- ■ ■ 沿弘农涧河文化带
- 黄河国家文化公园
- □ □ 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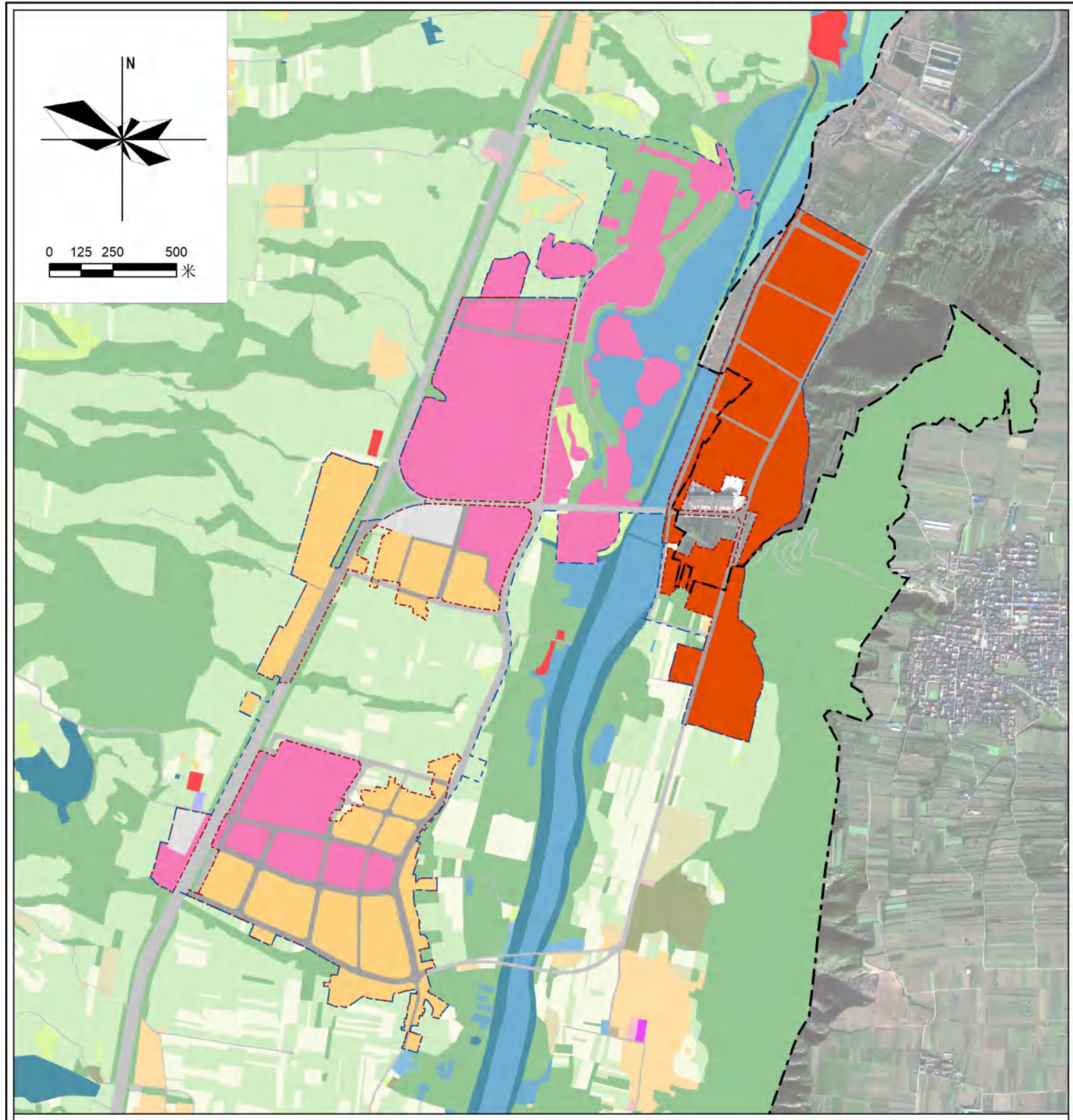
灵宝市函谷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灵宝市函谷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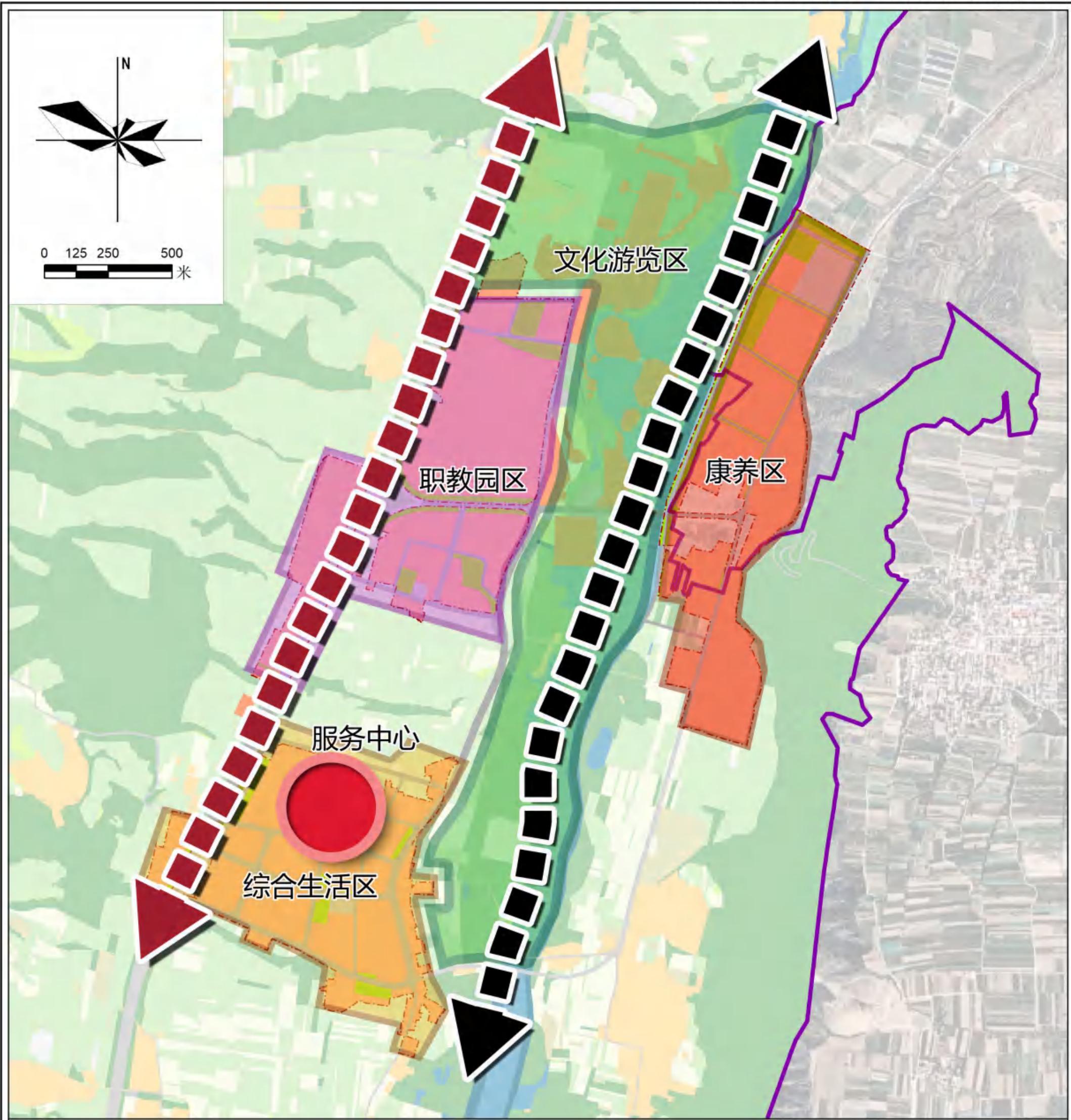


图例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开发边界线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乡镇界线

灵宝市函谷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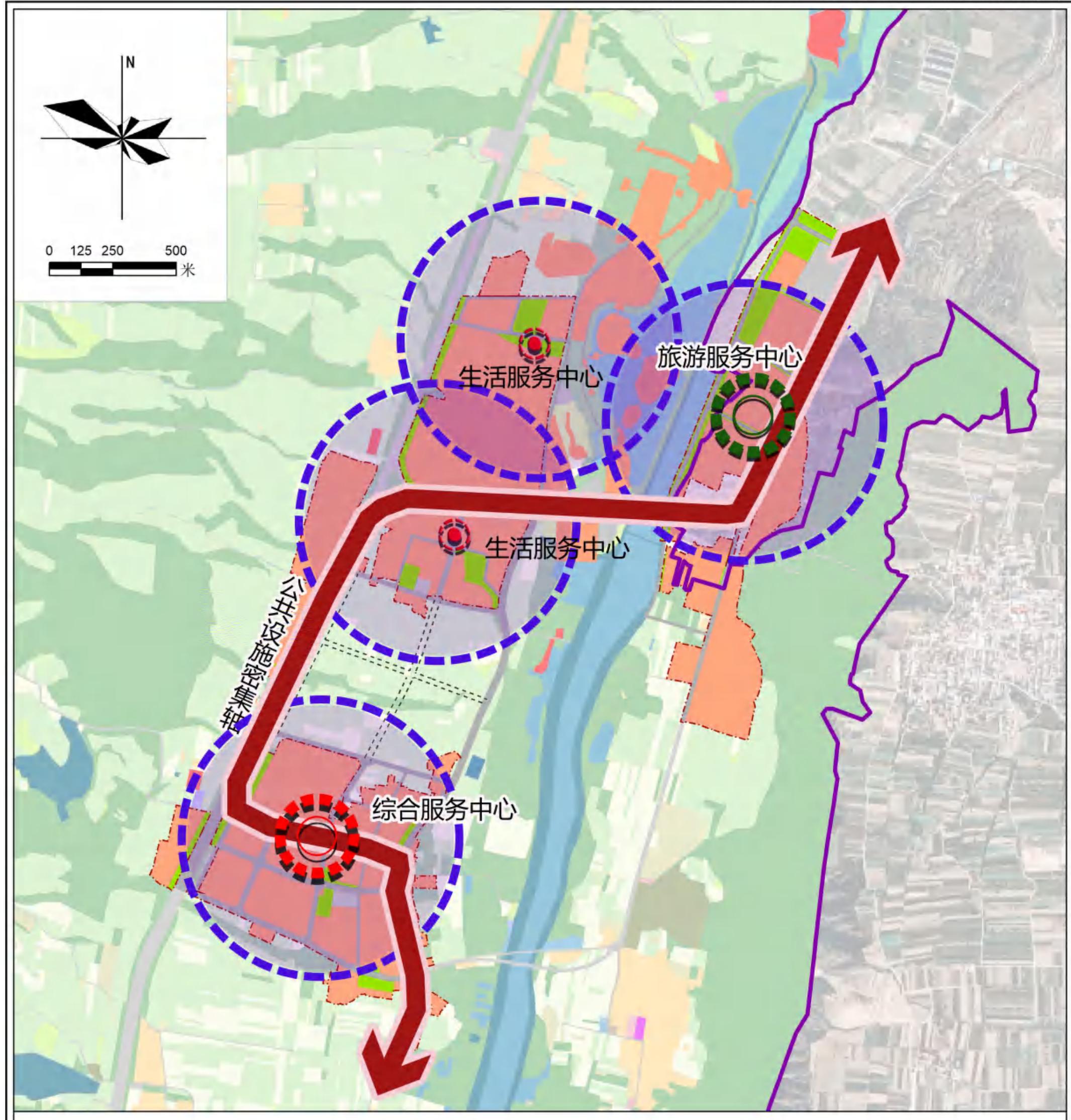


图例

	文化游览区
	职教园区
	康养区
	综合生活区
	服务中心
	城镇发展轴
	景观发展轴

灵宝市函谷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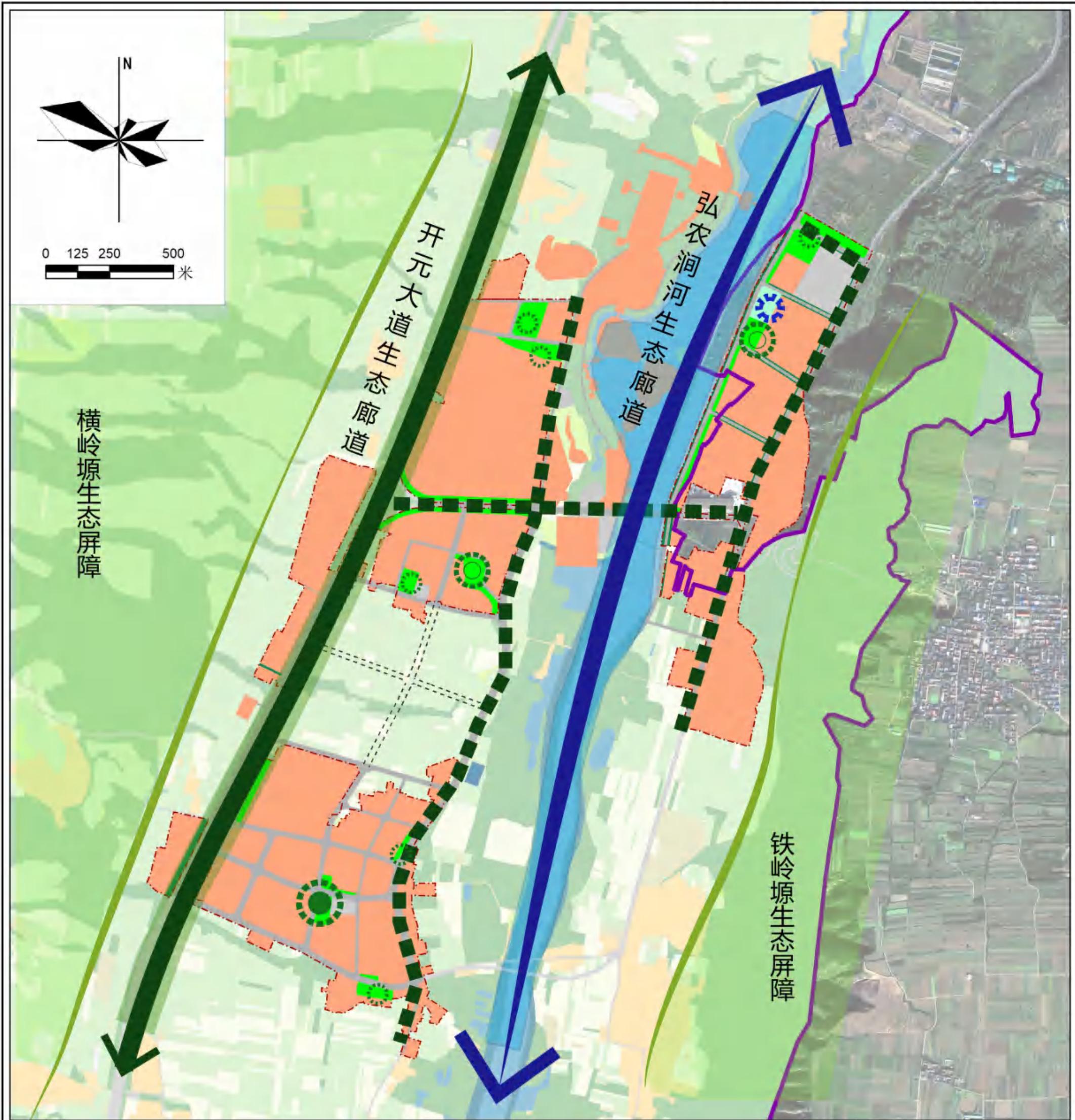


图例

- ↔ 公共设施密集轴
- 旅游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
- 生活服务中心

灵宝市函谷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蓝绿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例



弘农涧河生态廊道

■ ■ ■ ■ ■ 绿化景观廊道

● 中心公园

○ 街头绿地



开元大道生态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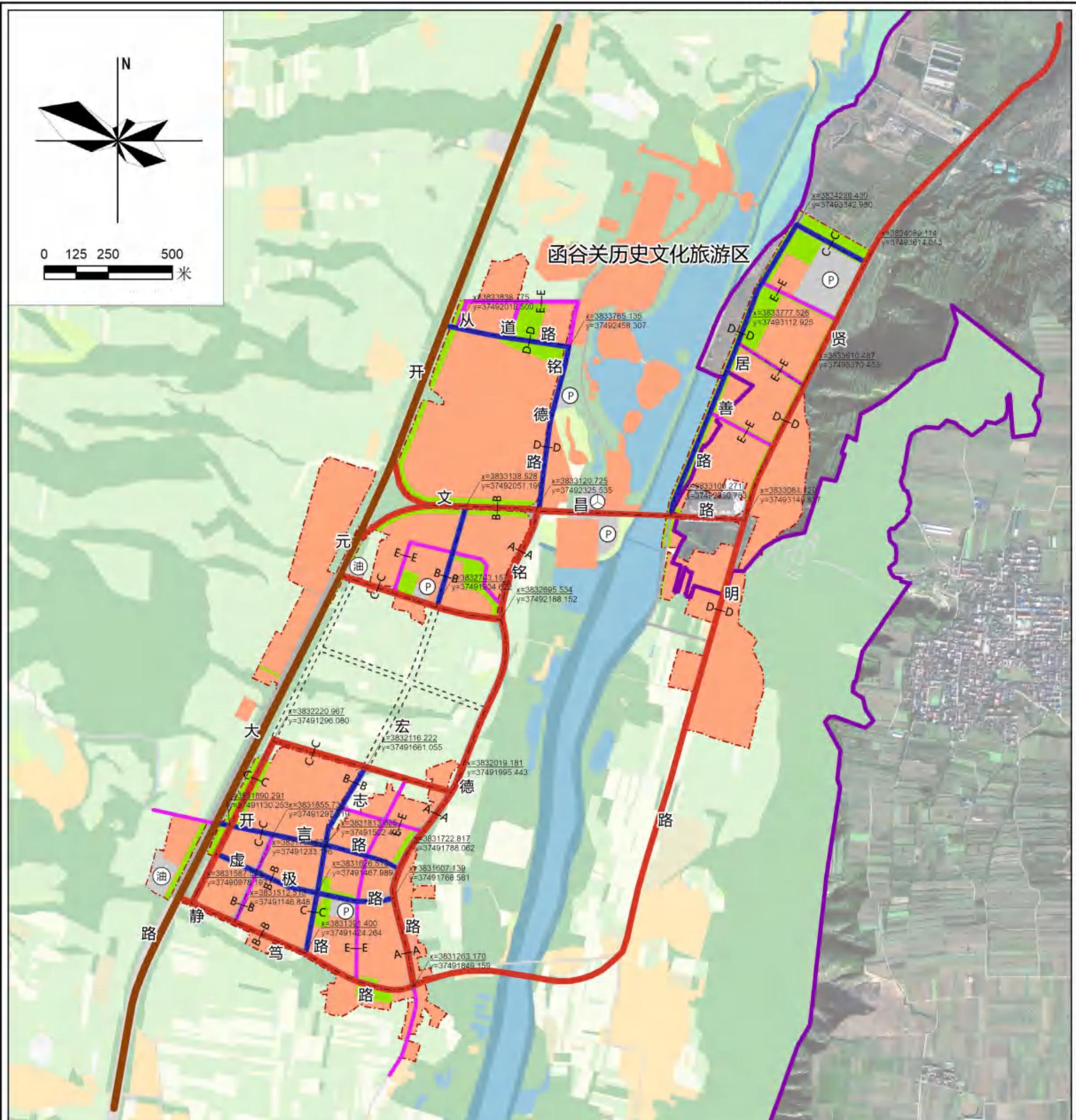
■ 镇区绿化用地

● 组团公园

● 城镇广场

灵宝市函谷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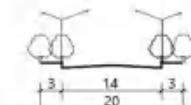
图例

- 过境公路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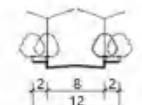
- (P) 停车场
- (Mercedes-Benz) 客运站
- (gas pump) 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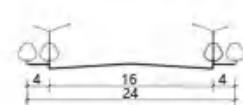
A—A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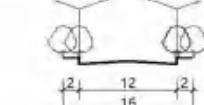
C—C道路横断面



E—E道路横断面



B—B道路横断面



D—D道路横断面